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对风电行业依赖的风险

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如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等行业，其中风电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其他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多轴向增强材料为公司主导产品，以其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可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机组中使用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主要部件有风电叶片、机舱罩和导流罩等。近两年及一期，由于风电行业得到了快速增长，公司风电用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销售呈逐年迅速上升趋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4%、96.96% 和 98.04%，报告期内公司对风电行业存在较强的依赖。

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2011 年之前风电产业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2011 年风电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与之前的高峰期相比，近几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考虑到多轴向增强材料对风电行业的依赖以及风电行业增速放缓趋势，风电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和盈利水平。

###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自控股股东重庆国际采购金额分别达 140,989,114.17 元、239,407,441.93 元和 101,923,057.48 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2%、76.16% 和 82.38%。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关联方重庆国际的现金折扣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折扣金额（税后）		15,034,025.05	
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06,373.10
占比	N/A	37%	N/A

2014 年公司来自关联方重庆国际的现金折扣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大，该交易金额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公司经营波动的风险。

### 三、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庆国际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重庆国际的下游产业，重庆国际除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外，也生产少部分玻纤增强材料，2014 年玻纤增强材料占重庆国际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86%，占比较小。由于两家公司在业务范围上都涉及到玻纤增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二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虽然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同业竞争，且已有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仍将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成功开发出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体育运动器材、复合材料船艇、航空航天、交通工具和管道等行业，目前主要客户为中材科技、国电联合、时代新材、明阳风电和 TPI 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结构相对集中。近两年一期，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922,637.70 元、393,896,935.05 元和 134,864,418.8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2%、72.13% 和 71.27%。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一方面体现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产品市场认知度，有利于形成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但另一方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76,667,673.57 元、102,508,985.27 元、113,867,438.80 元。公司的销售渠道为直销，公司和客户直接签定合同，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公司也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中材科技、国电联合、时代新材、明阳风电和 TPI 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或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的及时收回将受到影响。

## 六、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 GR2014320009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执行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GR2014320009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9 月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市玺源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3 月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1,463,365.05	4,614,591.59	780,593.81
增值税优惠金额(元)			1,091,982.77
税收优惠合计(元)	1,463,365.05	4,614,591.59	1,872,576.58
利润总额(元)	19,714,336.39	49,265,176.71	-14,023,889.5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7.42	9.37	-13.35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元)	292,499.99	1,653,399.96	6,825,849.96
利润总额(元)	19,714,336.39	49,265,176.71	-14,023,889.5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	3.36	-48.67

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情况 .....	13
四、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4
七、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公司业务情况 .....	37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	61
四、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1</b>
一、公司三会情况 .....	101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0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7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	10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1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1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4</b>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4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7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16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8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8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9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90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	19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4</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9
<b>第六节 附件 .....</b>	<b>20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宏发新材、股份公司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有限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宏发染整厂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
染整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有限公司
良春集团	指	良春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良春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谈氏家族	指	谈良春、张文英、谈昆仑和谈灵芝
江苏宏飞	指	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发丹麦	指	常州宏发纵横丹麦公司，英文名称：PGTEX A/S
八纺机	指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宏发机械	指	常州市宏发机械有限公司
玺源产业用布	指	常州市宏发产业用布有限公司，2011年7月更名为常州市玺源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上海井发	指	上海井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挚信香港	指	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融高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OC	指	欧文斯科宁（Owens Corning）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38年，是世界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OCV	指	欧文斯科宁-维特克斯（Owens Corning-Vetrotex）是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业务的核心，该公司整合了法国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s）维特克斯业务部以及欧文斯科宁的增强材料以及织物业务。
PPG	指	PPG集团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建于1883年，是世界一流的涂料、玻璃、玻纤制品、工业化及特殊化工产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



Saertex	指	德国萨泰克斯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是复合纤维缝编织物的先驱生产厂商之一，是欧洲最大的多轴向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多轴向经编织物。生产的产品包括单轴向、双轴向、多轴向、原丝毡以及针刺毡等增强型织物复合材料。
TPI	指	迪皮埃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PI Composites）。TPI Composites 公司始建于 1968 年，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斯高茨德市（Scottsdale, Arizona），是全球一流的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开发商和制造商，产品广泛使用于风力、民用交通和军事车辆等领域。
江苏天常	指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石纤维	指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玻纤（600176.SH）全资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材科技（002080.SZ）控股子公司
明阳风电	指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NYSE:MY）的控股子公司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电科环（01296.HK）的控股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58.SH）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
纤维	指	一种细而长的材料，是一种长径比很大、细丝状的物质单元，其具有弹性模量大，塑性形变小，强度高等特点，有很高的结晶能力。
多轴向增强材料	指	是由通过厚度方向的编链或经平组织将经向(0 度)、纬向(90 度)和斜向( $\pm \theta$ )纱线缝编形成，体系中的一层或多层丝束能够保持无屈曲的平行顺直状态，因此又称为无褶皱织物(NCFs，Non-Crimp Fabrics)。
玻璃纤维	指	以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米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等特点，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领域。简称“玻纤”。
碳纤维	指	由有机纤维经碳化及石墨化处理而得到的微晶石墨材料，是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它的比重不到钢的 1/4，树脂复合材料抗拉强度一般都在 3500Mpa 以上，是钢的 7-9 倍，抗拉弹性模量为 230~430Gpa 亦高于钢。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简称“玻纤复合材料”。
浸润剂	指	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施加于单丝上的某些化学



		制剂的混合物。浸润剂有纺织型、塑料型和纺织塑料型三种类型。
无纺制品	指	玻璃纤维无纺制品（玻璃纤维毡 mat）是由短切或不短切的连续玻璃纤维原丝定向或不定向地结合在一起的平面结构材料。根据性能要求不同，常用的纤维有连续玻璃纤维原丝、定长纤维或短切纤维，结合方式有机械粘结、化学粘结、缝合。
表面毡	指	由玻璃纤维单丝（定长或连续的）粘结而制成的紧密薄片，被用作复合材料的表面层。
短切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湿法薄毡	指	以短切玻璃纤维为原料，添加某些化学助剂使之在水中分散成浆体，经抄取、脱水、施胶、干燥等过程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复合隔板	指	由基板层和复合于基板一侧的玻璃纤维薄毡层组成的层状复合板材。基板是由平均直径分别为4-8 μm 的玻璃纤维、0.3-0.8 μm 的细玻璃纤维和 13 μm 左右的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有机合成纤维混合粘结而成的薄板。在蓄电池中，本隔板的基板一侧与电池负极接触，玻璃纤维薄毡一侧与正极接触，具有低电阻、孔率大、孔径小等特点，而且启动电流大，冷启动性能佳，耐击穿，耐酸腐，耐氧化能力强。
多轴向经编机	指	多轴向经编机是20世纪80年代后国际上发展起来的一种集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高性能机械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机组新型经编机种。
经编机、整经机	指	采用光、机、电、伺服控制，短动程曲轴连杆机构、多轴联动实时双总线控制系统等创新技术，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高速稳定、功耗小、噪声小、实时控制生产数据等特性。
机织织物	指	在织机上两组纱线彼此垂直交织而成的织物。
应力	指	是作用于材料单位面积上的力。
应变	指	是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所发生的相对变形值。
模量	指	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即单位变形需要施加的力量。
比模量	指	是材料的模量与密度之比，是材料承载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比模量越大，零件的刚性就愈大，也称为“比刚度”或“比弹性模量”，单位为 m。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08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66,65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邮编	213135
电话号码	0519-83432588
传真号码	0519-834386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gtex.cn">http://www.pgtex.cn</a>
电子信箱	qiuzhiping@pgtex.cn
董事会秘书	仇志平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
主要业务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5324215-1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66,650,000.00股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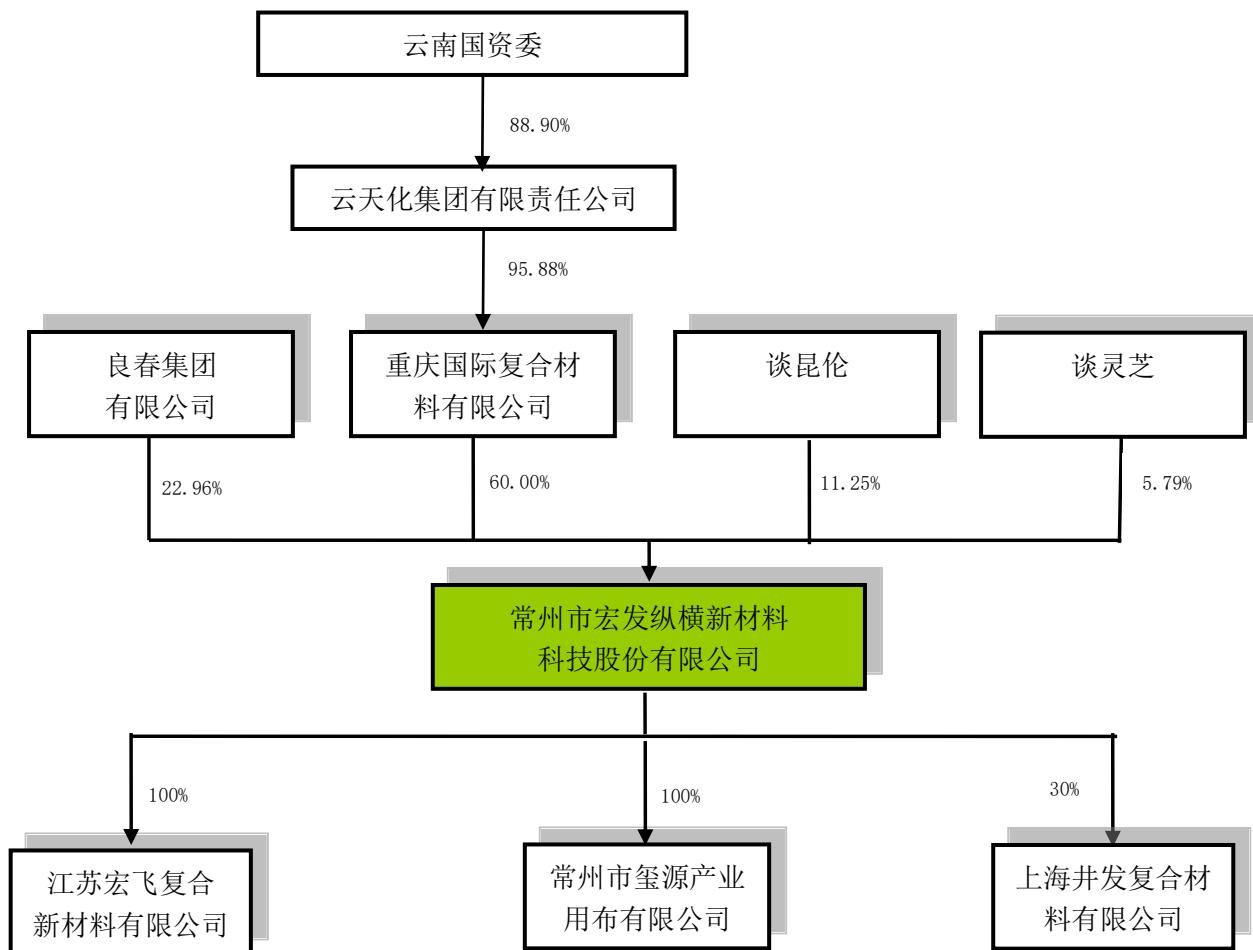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本次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39,990,000	60.00	13,330,000
2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	15,304,306	22.96	15,304,306
3	谈昆仑	董事、总经理	7,500,150	11.25	1,875,037
4	谈灵芝	-	3,855,544	5.79	3,855,544
	合计		66,650,000	100.00	34,364,887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990,000	60.00	境内法人	否
2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15,304,306	22.96	境内法人	否
3	谈昆仑	7,500,150	11.25	境内自然人	否
4	谈灵芝	3,855,544	5.79	境内自然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谈昆仑和谈灵芝系兄妹关系；
  - 2、良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谈良春、谈昆仑、谈灵芝和张文英。张文英女士为谈良春先生之妻，谈昆仑先生为谈良春先生之子，谈灵芝女士为谈良春先生之女。
-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国际持有本公司 39,9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重庆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

法定代表人：吴明

注册资本：2,36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玻璃纤维用浸润剂及助剂、空气分离制品（压缩或液化的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氮〈限长寿区分公司经营〉）（按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批准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玻璃纤维工业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及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租赁及回收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88%、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4.12%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国际 95.88%的股权，为重庆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天化集团 88.90%的股权，为云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云南省属国有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谈良春、张文英、谈昆仑和谈灵芝（以下简称“谈氏家族”）四位自然人。当时上述谈氏家族合计持有良春集团 100% 的股权，良春集团持有公司 34,789,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9%，谈昆仑先生持有公司 10,000,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张文英女士持有公司 5,224,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谈灵芝女士持有公司 5,14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张文英女士为谈良春先生之妻，谈昆仑先生为谈良春先生之子，谈灵芝女士为谈良春先生之女，谈氏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5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3.54%。因此，当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谈氏家族。

2013 年 7 月，谈氏家族将其所持公司大部分股份转让给重庆国际，转让完成后，重庆国际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应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国资委。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公司高管团队保持相对稳定，谈昆仑、仇志平、季小强、唐小花等高管成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52,140,689.20 元，净亏损为 15,506,373.1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46,087,712.06 元，净利润为 40,995,538.29 元，2015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为 189,240,673.42 元，净利润为 17,182,103.30 元。

##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汤西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谈良春

注册资本：57,45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谈良春 87.03%、谈昆仑 7.48%、谈灵芝 3.36%、张文英 2.13%。

## 2、谈昆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0416\*\*\*\*，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同德苑丙单元\*\*\*室。

## 3、谈灵芝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690923\*\*\*\*，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金色新城\*\*幢甲单元\*\*\*室。

##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法人股东重庆国际和良春集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六）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3 年 8 月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设立

#### （1）设立基本情况

宏发染整厂是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夏墅镇政府”）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10,000,000.00 元（元人民币，下同），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厂长为谈昆仑，经营范围：织布、纺织品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2003年8月26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3）740号），对宏发染整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2003年8月28日，宏发染整厂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1101627）。宏发染整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2) 设立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各方的确认，宏发染整厂系于2003年8月由自然人谈良春、谈昆仑、谈灵芝筹资10,000,000.00元，由常州市西夏墅实业总公司（西夏墅镇政府的下属乡镇经济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代为出资，并以西夏墅镇政府的名义设立。谈良春、谈昆仑、谈灵芝作为宏发染整厂的实际出资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①为申办福利企业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03年8月，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与宏发染整厂签订《补充协议》，并由西夏墅镇政府予以签章确认，该协议约定：

“(1) 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为宏发染整厂申办福利企业，宏发染整厂注册资金为10,000,000.00元，西夏墅镇政府虚占100%，注册资金由宏发染整厂筹措并投入企业，企业相关手续西夏墅镇政府委托西夏墅实业总公司具体经办，持股工作由西夏墅实业总公司负责；

(2) 西夏墅实业总公司认可宏发染整厂注册资金的股权为谈良春、谈昆仑、谈灵芝所有，谈良春占71%、谈昆仑占19%、谈灵芝占10%，宏发染整厂的权益与风险责任由三位股权享有人享受和承担，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福利企业（免税政策）取消时，西夏墅实业总公司无条件的将宏发染整厂的股权转让给三位股权享有人，并协助宏发染整厂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为筹措宏发染整厂的注册资金，谈良春、谈昆仑和谈灵芝向常州市宏发机械厂（以下简称“宏发机械厂”）借款5,000,000.00元，并指



示宏发机械厂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通过汤庄信用社向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代为付款 5,000,000.00 元，作为对宏发染整厂的出资。由于谈良春、谈昆仑和谈灵芝未能筹集到足够资金，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为了扶植乡镇集体企业发展，自行筹集 5,000,000.00 元，作为对谈良春、谈昆仑和谈灵芝的借款。2003 年 8 月 26 日，西夏墅实业总公司开具 10,000,000.00 元现金支票并将上述款项以西夏墅镇政府名义代谈良春、谈昆仑和谈灵芝出资存入宏发染整厂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农村信用社的验资账户。

对于上述借款，西夏墅实业总公司并未与谈良春、谈昆仑、谈灵芝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仅形成事实上的借款关系。西夏墅镇政府以及西夏墅实业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对上述借款关系进行了确认。上述借款由西夏墅实业总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提供，2003 年 8 月 29 日即予归还。

②2006 年 8 月 23 日，西夏墅镇政府出具《关于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宏发染整厂设立时，西夏墅实业总公司未有任何出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宏发染整厂产权归属谈良春及其家族成员所有。

③2011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1]107 号)，确认宏发染整厂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期间所形成资产归属清晰、合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④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5 号)，确认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2006 年 9 月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8 月，经西夏墅镇政府以《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改制的批复》批准，宏发染整厂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名称预核准



2006年8月1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YY04070031)名称变更【2006】第08100002号)，核准“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更名为“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有限公司”。

#### (2) 资产评估及确认

2006年8月15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常新华瑞评[2006]第019号)，截至2006年7月31日，宏发染整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0,802,349.13元。2006年8月25日，西夏墅镇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宏发纵横染整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和界定的通知》，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3) 产权界定及代持

为使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能继续具备集体企业资格及享受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宏发染整厂于2006年8月21日向西夏墅镇政府递交《关于请求继续代持股份的申请报告》，申请由西夏墅镇政府委托西夏墅实业总公司继续代持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2006年8月23日，西夏墅镇政府出具《关于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1)宏发染整厂设立时，西夏墅实业总公司未有任何出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宏发染整厂产权归属谈良春及其家族成员所有；  
(2)同意宏发染整厂改制后由西夏墅实业总公司继续代持10%的股权。

2006年8月25日，西夏墅镇政府出具《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染整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宏发染整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由西夏墅镇政府以界定的净资产出资5,000,000.00元，谈良春以界定的净资产出资25,500,000.00元，谈昆仑以界定的净资产出资9,500,000.00元，张文英以界定的净资产出资5,000,000.00元，谈灵芝以界定的净资产出资5,000,000.00元。

#### (4) 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9月1日，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新华瑞验(2006)114号)，对本次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6年9月14日，宏发染整厂就本次改制事宜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1101627)。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谈良春	25,500,000.00	51.00
2	谈昆仑	9,500,000.00	19.00
3	张文英	5,000,000.00	10.00
4	谈灵芝	5,000,000.00	10.00
5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5,00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00</b>	100.00

### (5) 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

2011年8月22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1】107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期间所形成资产归属清晰、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5号)，确认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2007年7月宏发染整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7年7月16日，宏发染整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西夏墅镇政府将其持有的宏发染整5,000,000.00元的出资转让给良春投资有限公司，谈良春将其持有的宏发染整25,5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良春投资有限公司；宏发染整更名为“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西夏墅镇政府、谈良春分别与良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7月23日，宏发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良春投资有限公司	30,500,000.00	61.00
2	谈昆仑	9,500,000.00	19.00
3	张文英	5,000,000.00	10.00



4	谈灵芝	5,000,000.00	10.00
	合 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注：2007年10月，“良春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中，西夏墅镇政府将其持有的宏发染整 5,000,000.00 元的出资转让给良春投资有限公司，系西夏墅镇政府将其代谈氏家族持有的 5,0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谈氏家族出资设立的良春投资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关系，不涉及集体资产成分，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有关部门批准等程序，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1】107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出资、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历史沿革清晰，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期间所形成资产归属清晰、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5 号)，确认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4、2010 年 2 月宏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5 日，宏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增加至 66,666,66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7.00 元由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 200,367,024.85 元认缴，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4008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0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宏发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817 号)。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



(2010)第004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2010年2月25日,宏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00397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0.00	45.75
2	谈昆仑	9,500,000.00	14.25
3	张文英	5,000,000.00	7.50
4	谈灵芝	5,000,000.00	7.50
5	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666,667.00	25.00
合计		66,666,667.00	100.00

### 5、2010年9月宏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8日,宏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666,667.00元增加至73,610,523.00元,其中,良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八纺机88.20%的股权作价45,379,983.00元认缴宏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44,990.00元;谈昆仑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八纺机7.62%的股权作价3,920,584.00元认缴宏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14,907.00元;张文英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八纺机3.08%的股权作价1,584,698.00元认缴宏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7,286.00元;谈灵芝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八纺机1.10%的股权作价565,963.00元认缴宏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459.00元;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35,000,000.00元认缴宏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11,214.00元。

2010年9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23号),同意本次增资。2010年9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宏发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4817号)。

2010年9月2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2010】报字第1883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0年9月29日,宏发有限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00397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34,144,990.00	46.39
2	谈昆仑	9,814,907.00	13.33
3	张文英	5,127,286.00	6.97
4	谈灵芝	5,045,459.00	6.85
5	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666,667.00	22.64
6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11,214.00	3.82
合计		73,610,523.00	100.00

## 6、201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宏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宏发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420,039,984.63元按1:0.17855443的比例折为股本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345,039,984.63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宏发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0,000.00元。同日，谈昆仑、张文英、谈灵芝、良春集团有限公司、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42号），同意宏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宏发新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10]84817号）。

2010年12月8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2035号）。2010年12月9日，宏发新材召开创立大会。2010年12月23日，宏发有限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003977）。宏发新材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34,789,500	46.39
2	谈昆仑	10,000,200	13.33
3	张文英	5,224,050	6.97



4	谈灵芝	5,140,725	6.85
5	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981,275	22.64
6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64,250	3.82
	<b>合计</b>	<b>75,000,000</b>	<b>100.00</b>

## 7、2013年6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年6月7日，公司股东杭州融高与张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融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64,2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以42,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英。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34,789,500	46.39
2	谈昆仑	10,000,200	13.33
3	张文英	8,088,300	10.79
4	谈灵芝	5,140,725	6.85
5	挚信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981,275	22.64
	<b>合计</b>	<b>75,000,000</b>	<b>100.00</b>

## 8、2013年7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年6月7日，公司股东挚信香港与良春集团、张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挚信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981,2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64%）转让给良春集团和张文英，其中良春集团受让15,362,825股，张文英受让1,618,45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41,600,000.00元。

2013年7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2013]793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50,152,350	66.87
2	谈昆仑	10,000,200	13.33
3	张文英	9,706,750	12.94



4	谈灵芝	5,140,725	6.85
	合 计	75,000,000	100.00

## 9、2013年8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年3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80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受让良春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所持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宏发股份6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33,638.21万元。

2013年4月16日，重庆国际、良春集团、张文英、谈昆仑和谈灵芝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良春集团、张文英、谈昆仑和谈灵芝收购挚信香港、杭州融高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后，由上述主体向重庆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99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2268亿元；其中良春集团向重庆国际转让公司股份26,498,019股，价款为213,812,973.00元，张文英向重庆国际转让公司股份9,706,750股，价款为78,323,933.00元，谈昆仑向重庆国际转让公司股份2,500,050股，价款为20,172,947.00元，谈灵芝向重庆国际转让公司股份1,285,181股，价款为10,370,148.00元。

2013年5月2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备案编号：云国资备案[2013]67号），就重庆国际收购宏发纵横60%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990,000	53.32
2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23,654,306	31.54
3	谈昆仑	7,500,150	10.00
4	谈灵芝	3,855,544	5.14
	合 计	75,000,000	100.00

## 10、2013年10月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以所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东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8,350,000 股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 66,650,000 股。

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公司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符合法律程序。

2013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3）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650,000.00 元。

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990,000	60.00
2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15,304,306	22.96
3	谈昆仑	7,500,150	11.25
4	谈灵芝	3,855,544	5.78
	合计	66,650,000	100.00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八纺机 100% 股权。

### 1、八纺机概况

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街

法定代表人：谈灵芝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整经机、落筒机、绕线机）、经编机制造、纺织机械专用配件、装饰用铝合金板制品、经编丝绸织物及土工布、汽车零部件制造，金



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 2、出售八纺机 100%股权的过程

出售前，公司持有八纺机 100%股权。出售原因为八纺机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所以决定出售八纺机。2013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以所持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东良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8,350,000.00 股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2013 年 8 月，上述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八纺机股权。

## 四、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玺源产业用布

#### 1、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 元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叶汤公路西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英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布料定型加工。

股权结构：宏发新材持有玺源产业用布 100%股权。

####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玺源产业用布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28 日，玺源产业用布股东陈雪琴、陈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雪琴将其持有的玺源产业用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谈良春，股东陈琳将其持有的玺源产业用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谈良春。



2011年7月28日，陈雪琴、陈琳分别与谈良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28日，谈良春与宏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谈良春将其持有的玺源产业用布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41.10269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发新材。

2011年11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玺源产业用布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江苏宏飞

### 1、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谈昆仑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碳纤维的技术开发、制造及制品加工；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宏发新材持有江苏宏飞100%股权。

###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江苏宏飞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由 2013 年 7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6 年 8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红宾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谈昆仑	董事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任玉华	董事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4	马开永	董事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5	杨佳文	董事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1、李红宾，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仪表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等；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重庆鹰华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仪表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信息中心主任、企管部经理、行政党支部书记等；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谈昆仑，男，196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圣戈班宏发（常州）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常州宏发威斯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宏发有限任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八纺机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市新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任玉华，女，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重庆市玻璃纤维厂原料车间实习；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重庆市玻璃纤维厂络纱工段一副工段长；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重庆市玻璃纤维厂总工办工作；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原料、络纱、质检；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4、马开永，男，197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三分厂副厂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杨佳文，女，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 1995 年 1 月起先后担任常州新联律师事务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常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法律顾问；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 2013 年 7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6 年 8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庾波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2	王文凯	监事	2013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	吴红亚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2016年8月
---	-----	--------	-----------------

1、庾波，男，1970年3月出生，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10年9月，在云天化厂、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团委、党委、工会领导；2009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远嘉（中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王文凯，男，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副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于香港刘迪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培训；1995年11月至1997年8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所长助理；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于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工作；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4年1月至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吴红亚，女，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至2005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常州宏发威斯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进入本公司担任人事科长；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谈昆仑	总经理
2	仇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唐小花	副总经理
4	马开永	副总经理
5	季小强	副总经理
6	吴燕娟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谈昆仑、副总经理马开永简介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仇志平，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2003年8月在华能集团江南办事处、常州华能实业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在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唐小花，女，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厂销售；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圣戈班宏发（常州）技术材料有限公司销售；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客服部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季小强，男，198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1999年10月为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厂装配车间钳工；1999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市宏发土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质检组长、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圣戈班宏发（常州）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质检组长、技术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监事、副总经理。

4、吴燕娟，女，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常州市大富耐酸搪瓷厂会计；1998年3月至2004年10



月任常州光星精机有限公司财务班长；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常州常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41,067,522.54	696,765,495.22	617,321,489.10
股东权益合计	351,711,554.12	349,529,450.82	308,533,91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51,711,554.12	349,529,450.82	308,533,912.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5.24	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5.24	4.6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66%	47.10%	46.48%
流动比率（倍）	1.24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15	1.27	1.02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240,673.42	546,087,712.06	352,140,689.20
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06,37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401,02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1,867.62	39,954,279.49	-18,659,616.26
归属于申请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1,867.62	39,954,279.49	-18,554,269.07
毛利率	24.33%	20.57%	1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2.46%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2.14%	-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2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91	1.80
存货周转率（次）			



	4.03	8.80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3,605.50	107,872,691.01	79,559,74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1.62	1.19

## 七、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b>1、主办券商</b>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8898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晓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志孟、孙先进、许刚
<b>2、律师事务所</b>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吴光洋、雷富阳
<b>3、会计师事务所</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5821
传真:	0571-88216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沈云强
<b>4、资产评估机构</b>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资产评估师:	崔松、徐红兵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b>6、证券交易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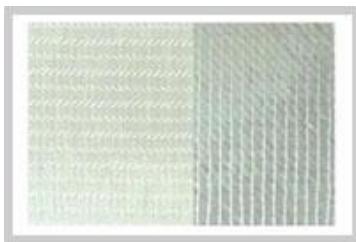
####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增强材料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以下简称“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和管道等行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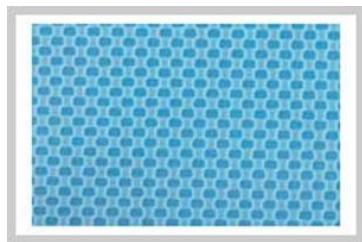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本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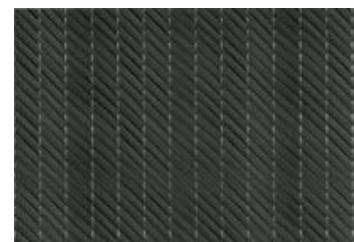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风电、体育用品、船艇、航空航天、管道	纤维屈曲程度较小；利于发挥纤维性能；铺覆性、工艺性好；准各向同性
经编网布	瑜伽垫、防滑垫、灯箱广告、防水卷材等	延伸性小、尺寸稳定性好、防脱散性好
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航空航天（增强骨架）、轻量化汽车（车门、引擎盖、顶棚）	具有重量轻、模量高、比强度大、热膨胀系数低、耐高温、耐热冲击、耐腐蚀、吸振性好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经编网布



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2、本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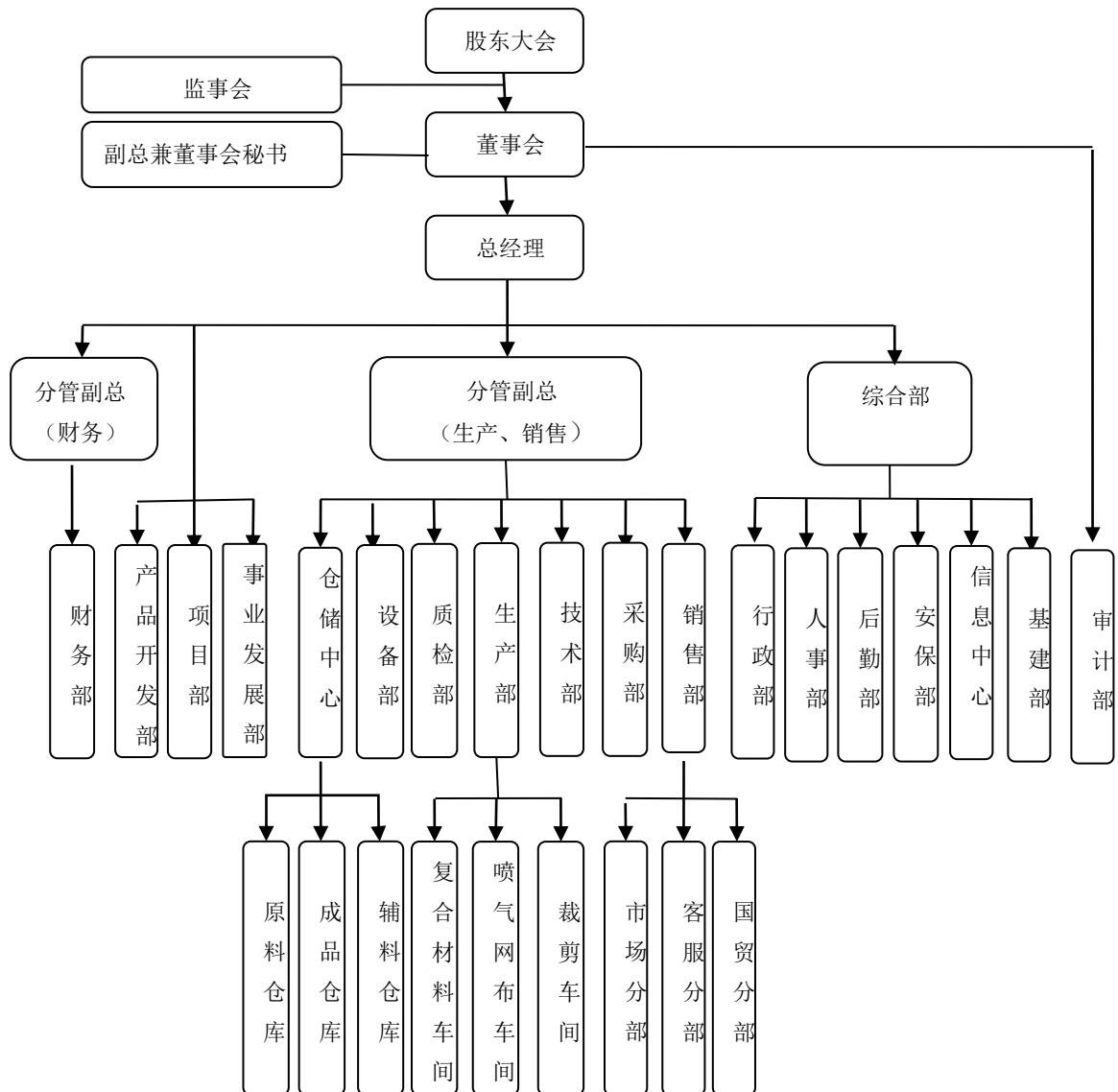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
	风力发电叶片、机舱罩和导流罩等 满足风力发电叶片要求的高强、轻质性能指标，保证叶片比模量高、运行平稳。
	复合材料船艇的壳体、甲板等 降低船艇的船身重量及其制造成本、耐腐蚀、抗海生物附着
	体育用品，如滑雪板、雪橇、冲浪板及安全头盔等 降低运动器材的重量，增加其耐冲击性
	飞机机身、机翼部件、垂直尾翼、机头罩等 降低机身重量、增强其力学性能，有利于提高飞机运行的安全性
	高档汽车车身、高速列车车头及车厢等 在同等强度要求下减轻车身重量，从而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纤维增强塑料管道	具有耐腐蚀、重量轻、成本低的特点，可以延长管道使用寿命，降低其维护成本
---	----------	-------------------------------------

###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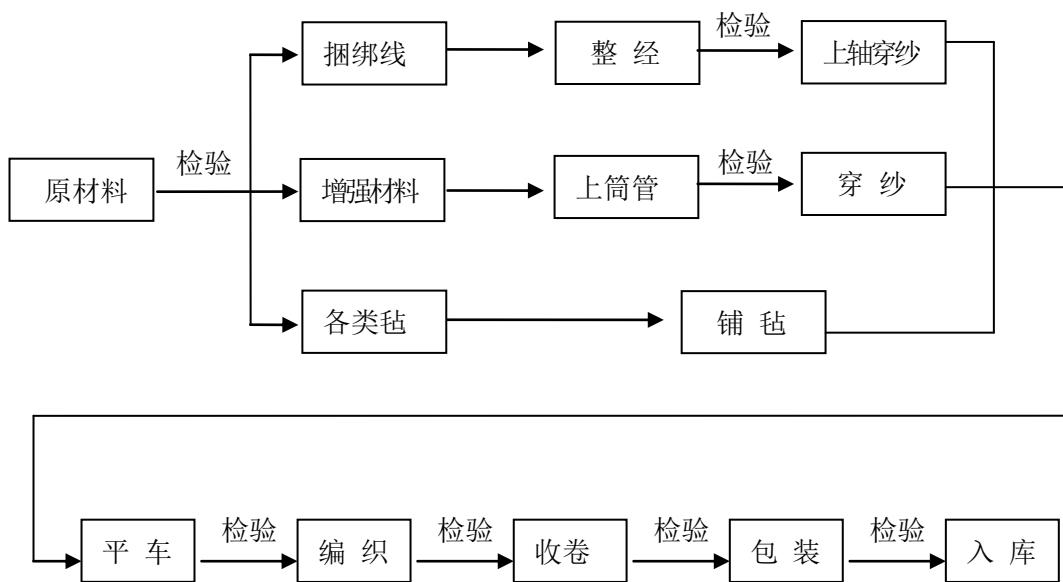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 门	职 能 职 责
1	财务部	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2	产品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实验工作。
3	项目部	负责根据区、市、省政府的相关通知，进行项目申报、跟踪、验收等工作。
4	事业发展部	为了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和提高企业各种可利用资源的作用及使用效率；保证企业长期发展的前瞻性，建立并完善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流程及相应管理办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仓储中心	组织指导材料、成品入库、仓储、出库等环节的工作，编制相应台账，并报送财务部和生产部。
6	设备部	负责公司机器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及技术改进工作。
7	质检部	贯彻公司质量政策，推行质量体系要求；负责制定保证生产安全、质量的技术实施方案、解决生产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8	生产部	制定并执行公司生产战略计划，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生产系统，以实现公司生产目标。
9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对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解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问题；协同销售开发新客户、新行业；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协助公司开发在研新产品。
10	采购部	制定、组织、协调公司或所属部门的采购计划，达成公司所期望的货物种类、库存和利润目标。
11	销售部	管理公司的销售运作，带领销售队伍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
12	行政部	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服务支持等各项工作，组织管理下属人员完成本职工作。
13	人事部	协助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
14	后勤部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后勤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
15	安保部	贯彻执行安保工作方针与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监督和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
16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网络及其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等日常管理工作及公司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17	基建部	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房产确权等交易过程中有关手续，及基建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主要材料采购等有关事项的管理；并负责公司土建维修工作计划和管理。
18	审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和稽核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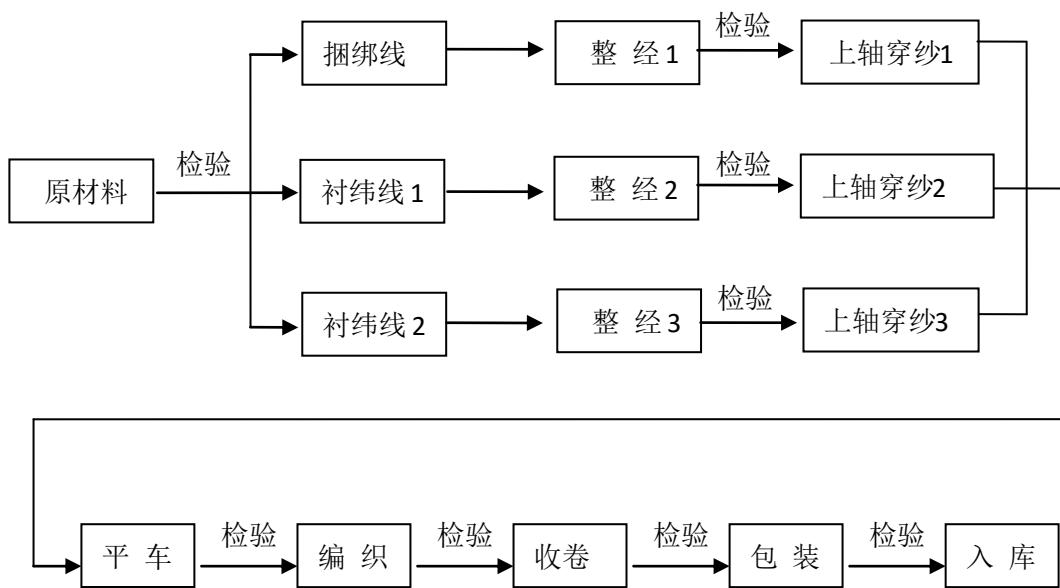
##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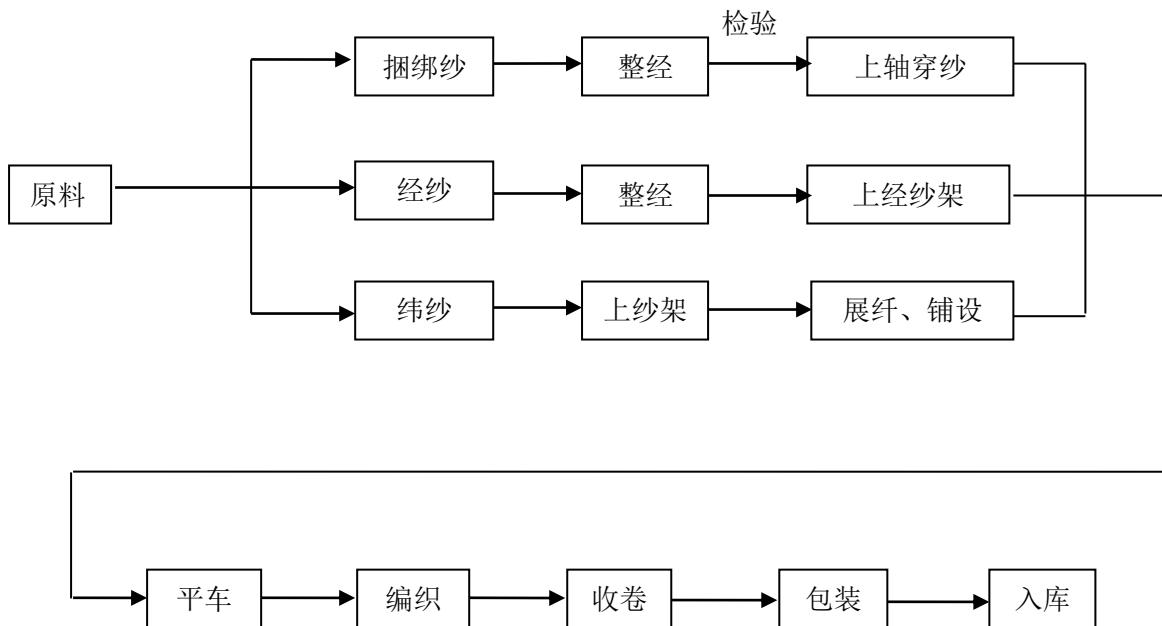
## 1、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 2、经编网布



## 3、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 (四) 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料采购以外部采购为主，通过采取与多家上游玻纤供应商建立产业联盟的方式，实现长期合作，保障原料供应。对于生产性的采购根据申请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申请单与仓库提供的实际库存量，编制采购计划申请表，经过需求部门主管、生产主管、技术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其采购的必要性转交采购部门进行签收执行采购计划；对于非生产性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交由部门主管批示再经过总经理批示过后，最后交由采购部门执行购买。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销售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生产能力与各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原有库存情况以月为单位向技术部、生产部下达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核算所需原料，由仓储部根据原料库存申报所需原料报副总经理审批，由采购部门根据计划下达原辅材料采购订单采购，质量部门负责原辅材料的进厂检验。

##### 3、销售模式



销售部负责国内外销售业务。一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起较为广泛的客户群，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了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部通过网络、展会等多种方式，及时捕捉市场信息，跟踪客户需求，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拟定销售方案，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生产也依据市场的走势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为了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对多轴向增强材料提供套裁服务。公司套裁技术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展开图设计裁切铺层与最优利用设计，在生产出首套套裁后，公司套裁技术服务人员到场与客户一起在现场铺设，发现并记录现场使用中的问题与反馈，及时反馈至公司技术部门。公司技术部进行改进、完善后，再进行第二次套裁，技术服务人员再次跟踪，直至完全满足客户的要求。在双方对套裁试样确认结果后，公司进行小批量套裁供货，经过一段时间的供货验证后再进行大批量供货。在供货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走访的同时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协商优化套裁的结构。

公司内销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内销产品未采用经销或代销模式。公司外销以直销为主，少数采用经销模式。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以市场为导向，在广泛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对已开发出来的产品，会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及更新，以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工种类别，建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备了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 2 人。

为持续增强公司研发技术开发能力，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9,094,257.90	352,140,689.20	5.42%
2014 年度	17,493,438.94	546,087,712.06	3.20%
2015 年 1-3 月	7,274,083.46	189,240,673.42	3.84%

##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与主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体系，并且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属于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与产品研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多达上百项。随着研发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加强，未来成长性日益显现。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经编多轴向增强复合材料的编织工艺（申请号：200910028172.9）**

本技术涉及经编多轴向增强复合材料的编织工艺，包括经线纤维层、纬线纤维铺层、其它方向纤维铺层和捆绑线编织，以主机转一圈为一个横列，每个横列为一个线圈，也就是一个针脚，每个横列捆绑线穿过各层纤维成圈编织，编织过程经线纤维层中，经线不仅是沿经线方向前行，而且是有规律的在沿经线方向前行的同时向左或右移动适当距离。采用本技术的编织工艺，编织的经编多轴向增强复合材料可以大大减少和避免因捆绑张力而导致的间隙，解决了经编多轴向增强复合材料的表面不平整现象，避免了凹痕的产生，提高了该材料制品的各项力学性能。

#### **2、多轴向经编机 0° 经纱送经技术（专利号：200910034953.9）**

多轴向经编机 0° 经纱送经装置包括盘头架、纱线压辊、分隔装置和加热过渡辊装置；分隔装置包括支架、同步轴架、支撑板和压辊，支架上至少固定有两根横梁，同步轴架、盘头架和支撑板依次装连在横梁上，同步轴架上设置有装连同步轮的同步轴，同步轴上固定有纸筒，每个纸筒与横梁上装连的盘头架一一对应。加热过渡辊装置包括两根压辊、加热辊和支架板，支架板上具有装连轴承和卡簧的轴孔，所述压辊的两端分别装连在两块支架板的轴孔的轴承中，加热辊放置在两根压辊之间。本技术具有可以使碳纤维等具有拓展特性的 0° 经纱在进入经编机车头编织前会更平整、光洁，使得织物的布面质量有很大的提高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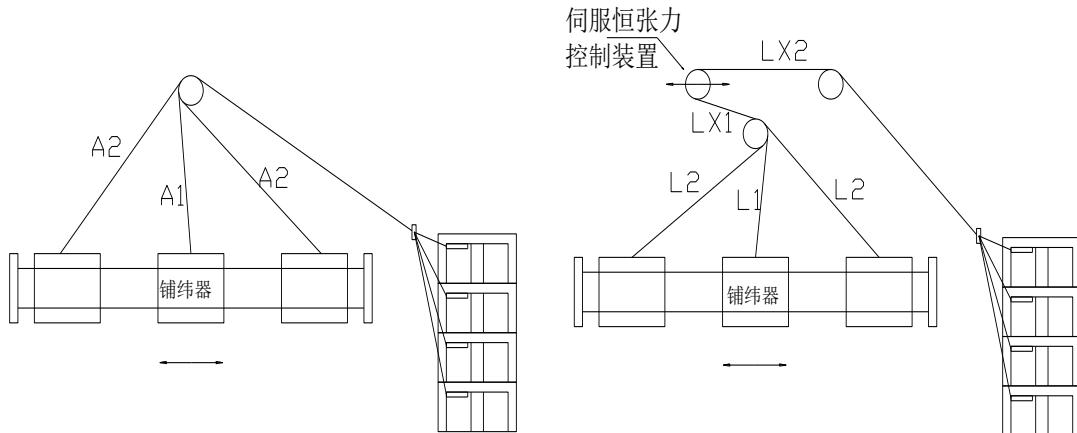
#### **3、多轴向经编机的单独捆绑技术（专利号：201020553109.5）**



由于风电叶片的特殊形状和设计要求，同一门幅内织物有 2-3 种不相同厚度。如果按照常规单经轴编织，其织出的织物明显松紧不一，不能满足后道工序的要求，织物捆绑紧的地方，树脂浸透时间过长，甚至出现大块的白斑干纱，松的地方虽然很容易浸透，但织物易松散，纱线变形弯曲，严重影响叶片性能。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公司技术人员经过不断摸索和研究，最终研究出一套独特的多轴向经编机的单独捆绑技术。捆绑机构根据织物厚薄区域的宽度计算捆绑头份，对不同厚度区域的织物，通过两组或以上捆绑机构分开捆绑，可任意调整出能满足织物纱线捆绑张力要求的送纱量。本技术的优点在于：结构简单、实用，能根据增强纤维不同厚薄度，来调节经轴的转动速度，控制捆绑纱的送纱量，使织物厚薄不一的地方达到致的捆绑张力，更好的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和客户的使用要求。

#### 4、纱线恒张力、恒线度控制技术（专利号：201020162051.1）

在多轴向行业中，纱线的张力控制是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在同一编织区域，所有纱线的张力必须均匀一致，才能确保在编织过程中纱线不起毛、不松纱、不断头和布面平整。织造多轴向增强材料，一般经纱头份都需要在 1,000 多根以上，摆放在纱架上的每个纱筒的退绕角度和经过的分纱道数都是不一样的，因此每根纱线的张力也各异。为此公司在每根纱线退绕过程中安装特制的张力控制装置，根据每根纱线的不同张力来调整不同的张力控制档位，并通过张力测试仪来测定，确保每根纱线张力相对一致，使之织物经向力学性能达到最佳。对于纬纱张力控制来说，同样也要求张力一致性，普通的张力控制方式是在纱线退绕中安装张力夹持控制装置，虽然每根纱线张力得到了控制，但是整束纬纱在引纬铺设时张力一直在发生变化，铺纬器在移动到两边时距离 A2 最大，移动到中间时距离 A1 最小，因此由于距离一直在变化，张力也在变化。为此公司针对现状组织机械、电器上的专家进行研究设计，在铺纬过程中安装伺服恒张力控制装置，根据铺纬器移动的不同位置，通过伺服控制系统，来调整张力杆的运动轨迹，确保从纱架到铺纬器处纱线长度始终保持一致，即： $LX1 + LX2 + L1$  始终等于  $LX1 + LX2 + L2$ ，（ $LX1 + LX2$  是个变量），使之铺纬张力达到恒定。具体可见下图：



## 5、可调疏密的分纱编织技术（专利号：201020162063.4）

常规多轴向增强材料单位面积克重都在  $450\text{g}/\text{m}^2$  以上，所选用的玻纤都在 300Tex 以上，分纱装置一般选用型号为 E8-E14，钩纬装置一般选用 E11、E12 两种，对于一些特殊产品，其单位面积克重将设计为  $400\text{ g}/\text{m}^2$ ，甚至到  $300\text{ g}/\text{m}^2$ ，若还是选用常规号数的玻纤和常规的分纱装置以及钩纬装置，其编织出的多轴向增强材料外观较差，纱线分布极不均匀，间隙一般在 5mm 以上，甚至布面出现空洞现象，导致后道制品树脂含量偏高，且纤维在制品中分布不均严重影响制品的机械性能。

因此针对低克重的多轴向增强材料，公司从玻纤选材、分纱装置及钩纬装置上进行创新研究。根据该产品的设计任务要求，就玻纤选材上公司与原料供应商进行共同研发，使用非常规的 200Tex，甚至 Tex 数更低的，如 136Tex、68Tex 玻纤直接纱；对于分纱装置，公司针对不同的织物克重，研制了非常规的 E16-E18 等型号；钩纬装置公司研制了特殊的 E14 型号，通过以上几方面技术创新，解决了纱线分布不均现象，间隙可控制在 2mm 以下，大大提高了制品的各项力学性能。

## 6、 $0^\circ$ 、 $90^\circ$ 经编织物高端铺设技术

由于  $\pm 45^\circ$  多轴向增强材料具有传统  $0^\circ$ / $90^\circ$  双轴向增强材料所不能替代的  $45^\circ$  方向的增强，因此得到广泛使用。常规的  $\pm 45^\circ$  多轴向增强材料，仅由  $+45^\circ$  和  $-45^\circ$  方向两组纤维垂直铺设，通过  $0^\circ$  缆绑线编织而成，在铺设过程中，需退卷展开，是通过人工牵引布端来完成，加之增强材料的重力原因和增强材料的角度特殊



性， $0^{\circ}$ 方向上的牵引力必须足够大，才能把布退卷展开，由于外力过大原因，原设计预定的 $\pm 45^{\circ}$ 变成了 $\pm 40^{\circ}$ 甚至更小，幅宽也有原来的1.27m变成不到1m，克重也超出了 $\pm 3\%$ 的控制范围，严重不符合增强材料的设计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只有在增强材料的受力方向增加增强纤维，才能抵抗退卷过程中的外来张力，如果按常规的制造方法，在增强材料的表面增加一定量的 $0^{\circ}$ 和 $90^{\circ}$ 方向的稳定纱，虽然起到稳定增强材料的作用，但是由于捆绑束缚， $0^{\circ}$ 和 $90^{\circ}$ 纤维就凸出增强材料表面，在铺层中严重影响增强材料层间的结合，导致复合材料制品不符合设计要求。为解决 $0^{\circ}$ 和 $90^{\circ}$ 纤维突出增强材料表面问题，公司突破了常规多轴向设备 $0^{\circ}$ 和 $90^{\circ}$ 纤维的引入方法，将 $0^{\circ}$ 和 $90^{\circ}$ 纤维，通过特制的纤维喂入装置，将 $0^{\circ}$ 和 $90^{\circ}$ 纤维引入到 $\pm 45^{\circ}$ 纱层中间，既起到在退卷时的增强材料稳定性，又达到了增强材料表面平整性，提高了增强材料层间的结合性能，较好的满足了该产品的设计要求。

## 7、大卷装双卷绕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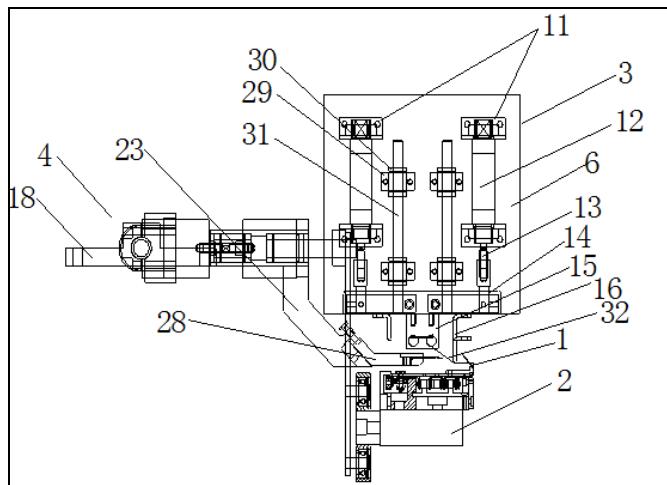
由于复合材料制品的不同长度和生产工艺的特殊要求，要求增强材料的长度也各有不同，从几十米到上千米。一般增强材料长度小于200米，选用摩擦卷绕方式，其增强材料端面平直基本能达到要求，且落布换卷较为方便；增强材料长度大于200米，选用中心卷绕方式，且必须采用此方式才能使增强材料端面平直达到要求，因此要在同一台卷绕设备上实现两种长度差异较大的增强材料是不可能实现的。为此公司在摩擦卷绕辊的上方设计一套中心卷绕装置，两套卷绕方式分别用两套伺服系统来控制，根据增强材料卷长要求，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达到了大卷装双卷绕控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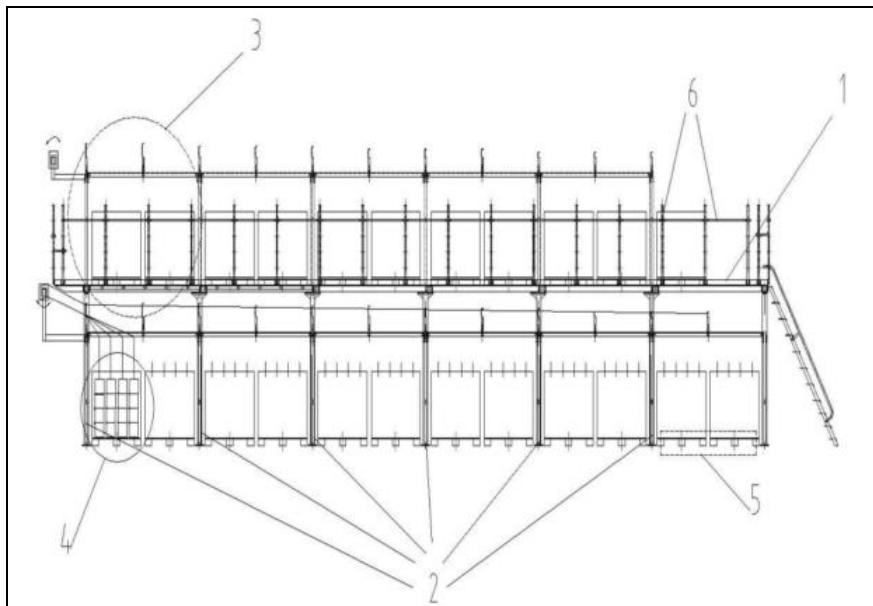
## 8、经编机铺纬装置和铺纬方法（专利受理号：201510065476.8）

原多轴向经编机纬纱铺纬装置结构和铺纬方式都相对复杂，以致影响了多轴向纬纱铺纱的频率，每分钟纬纱器铺纱频率为5-6个循环，单次铺纬宽度为6-8英寸（152.4-203.2mm），铺纬器铺纱效率只能完成1.5m/分的织物生产速度。为出我司通过研究分析试验，开发了新型铺纬装置和铺纬方法，优化了铺纬装置，简化了铺纬方法，使得铺纬动作更为简便，以便有更多的时间来增加铺纬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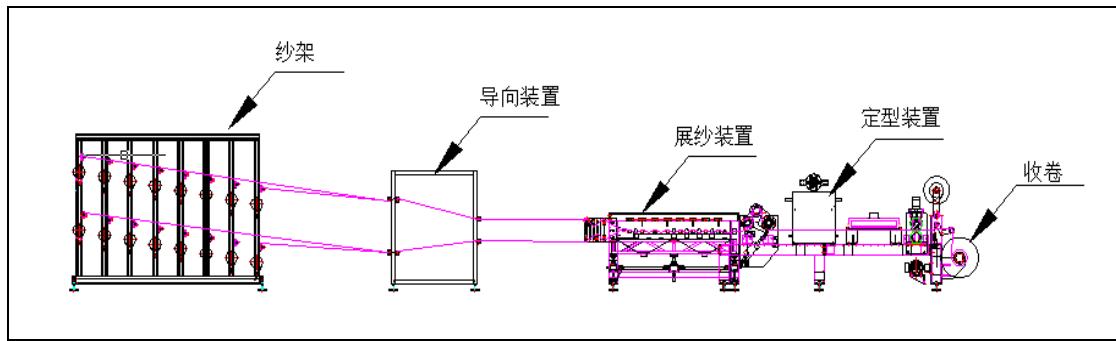
开发完成后纬纱器铺纱频率增加到 10-12 个循环，单次铺纬宽度为 8-10 英寸（203.2-254mm），织物生产速度达到了 3m/分以上。新式铺纬装置见下图。





## 10、宽幅、高速碳纤维展纤整经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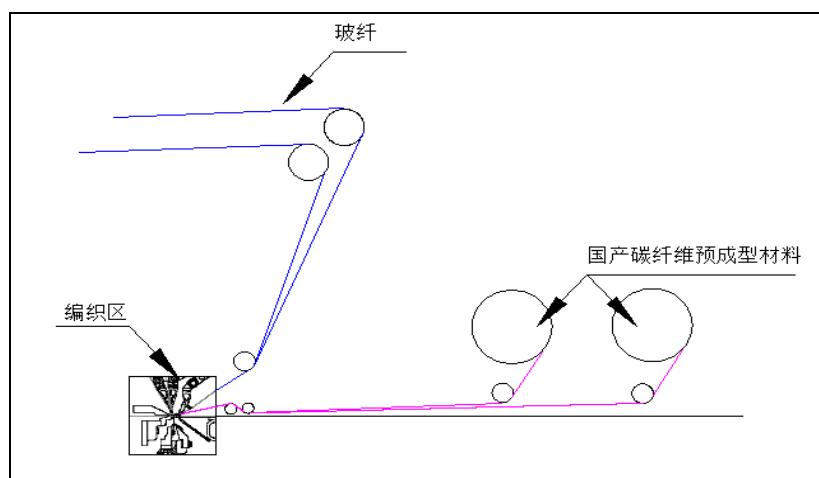
碳纤维在整个整经过程中要保证纱线的低损伤，关键点一是确保纱线的张力均匀，纱线的张力均匀对纱线的起毛量和展纱效果起着至关的作用，采用原先摩擦式张力控制，纱筒的大小和人为操作因素对纱线的张力的均匀性影响较大，为解决此类问题需开发低扭矩可调式恒张力控制电机，扭矩为  $1.5\text{N}\cdot\text{m}$ ，张力  $30\text{--}600\text{cN}$ 。关键点二是取决于展纱方式，国际上展纱方式只要有 3 种：1. 多辊大角度高温加热展纱；2. 在溶剂中超声波展纱；3. 气流法展纱。第一种，展纱因辊间角度大，会增加碳纤维的损伤，再加上有高温加热会破坏表面的上浆剂，尤其是对国产碳纤维来说破坏更大，且展完后会回缩变形。第二种，采用超声波展纱损伤是小，但必须将碳纤维浸泡在溶剂中，在展纱过程中碳纤维的表面上浆剂会破坏，展开后还涉及到烘干环节，又增加了一个控制点。第三种，气流法展纱，采用微张力吸气原理将纤维展开，此方法展纱损伤小，但此方法无法多头同时展纱，只能单一展纱，无法满足宽幅展纱的要求。为此我们开发综合以上展纱原理和各自的利弊情况，开发了低损伤和宽幅整经装置，采用多辊小角度高频震荡及预热结合，同体系的微量定型剂加固定位等整套方式，达到了低损伤和宽幅预成型材料的制备。下图是低损伤宽幅整经示意图。



## 11、高性能纤维混编技术

公司根据玻纤与碳纤两种材料的特性及国产碳纤维预成型材料可实施性，将两种材料进行复合编织，可制备成预定型织物，可以根据碳纤维的含量来调整预成型织物的模量，以满足不同的叶片设计要求，从而大大降低了叶片的生产成本，实现了低成本可工业化生产。

目前碳纤维预成型材料的幅宽为 10 英寸 (254mm)，若要做成 2540mm 幅宽的需要 10 卷预成型材料才能与 0 度玻纤层复合编织，因此张力的均匀性和张力的大小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性能，唯一能精确控制的只要通过电子控制，同样需要可调式恒张力力矩电机，扭矩初定为 5N·m，张力 1KN-3K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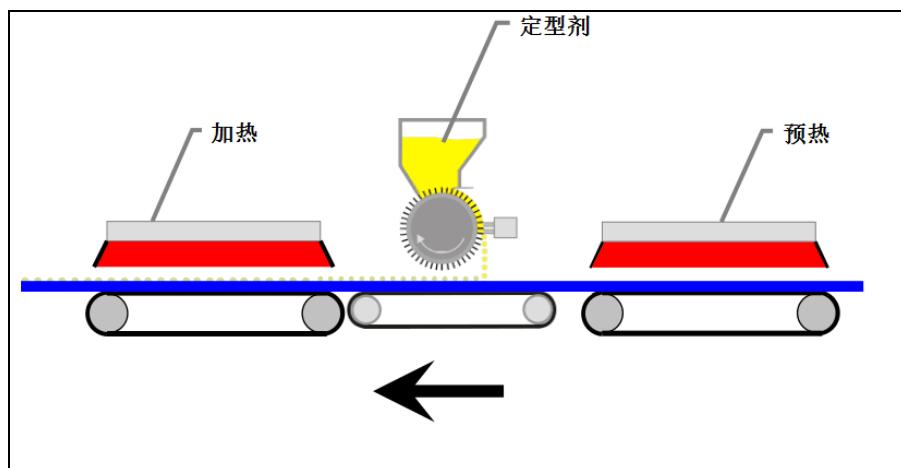
混编织物示意图

## 12、高性能纤维多轴向预定型织物生产技术

现德国宝马公司已采用 HPRTM 工艺来生产汽车复合材料件，所用的增强材料都为碳纤维多轴向织物，并且根据设计要求按不同轴向、不同层数的织物铺设叠加，预先模压制备成汽车部件的形状，这就是所说的碳纤维预成型体。碳纤维预成型体的制备可缩短铺设时间，提高汽车复合材料件的生产效率，稳定织物结



构，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要制备碳纤维预成型体，首先需要制备碳纤维多轴向预定型织物，即表面有一定量的能与基体树脂相结合的树脂且能稳定结构的碳纤维多轴向织物。在碳纤维多轴向织物编织完成后，先对织物预热，后根据预成型体成型效果喷洒可控量的且能与基体树脂相结合的树脂材料，再加热将树脂材料融化，冷却后树脂与纤维粘接，起到了稳定织物结构的作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常国用 (2011)第 变 0460455 号	新北区西夏墅镇 纺织工业园丽江 路 28 号	出让	工业	75,268.6	2054.04.27	无
常国用 (2011)第 0446782 号	银山路以西、丽 江路以南	出让	工业	134,666	2061.02.19	无
常国用 (2012)第 36428 号	西夏墅金山路以 东	出让	工业	7,800	2062.07.19	无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从国家专利局获得的专利技术证书共计80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62项及外观设计1项，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名称	来源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多轴向经编机0°经纱送经装置	自主研发	ZL200910034953.9	2009.9.16	发明	2011.5.18	2029.9.15
2	碳纤维展纤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10149239.7	2010.4.19	发明	2011.10.12	2030.4.18
3	多轴向经编织物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ZL201010527555.3	2010.11.1	发明	2012.7.25	2030.10.31
4	碳纤维经编单向布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ZL201010149227.4	2010.4.19	发明	2012.6.27	2030.4.18
5	生产碳纤维织物的捆绑工艺	自主研发	ZL201010149204.3	2010.4.19	发明	2012.6.27	2030.4.18
6	裁片收卷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10149265.x	2010.4.19	发明	2012.5.16	2030.4.18
7	T型网布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ZL200810235132.7	2008.11.14	发明	2012.3.7	2028.11.13
8	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ZL200910028171.4	2009.1.20	发明	2012.3.7	2029.1.19
9	伪装网基布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ZL201010500150.0	2010.9.29	发明	2012.4.18	2030.9.28
10	三轴向经编织物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ZL201010527529.0	2010.11.1	发明	2012.4.18	2030.10.31
11	伪装网增强织物	自主研发	ZL201010500148.3	2010.9.29	发明	2012.5.30	2030.9.28
12	增强织物裁切多轴退料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10275971.9	2010.9.9	发明	2012.10.10	2030.9.8
13	伪装网增强织物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ZL201010500146.4	2010.9.29	发明	2013.1.23	2030.9.28
14	多轴向增强织物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ZL201010527533.7	2010.11.1	发明	2013.4.24	2030.10.31
15	可回收的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ZL201110166989.x	2011.6.21	发明	2013.9.11	2031.6.20
16	铺布机	自主研发	ZL201210001052.1	2012.1.4	发明	2014.12.17	2032.1.3
17	实验室测试用双面平玻璃钢板材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ZL201310257051.8	2013.6.25	发明	2015.4.1	2033.6.24
18	多轴向经编增强片材	自主研发	ZL200720037991.6	2007.5.25	实用新型	2008.4.2	2017.5.24
19	经编玻纤网格布	自主研发	ZL200720037992.0	2007.5.25	实用新型	2008.4.2	2017.5.24
20	玻纤机织布	自主研发	ZL200720037990.1	2007.5.25	实用新型	2008.6.18	2017.5.24
21	经编机梳栉横移机构	自主研发	ZL200820216759.3	2008.11.14	实用新型	2009.9.23	2018.11.13
22	织物牵拉整形装置	自主研发	ZL200820216758.9	2008.11.14	实用新型	2009.9.23	2018.11.13
23	轻质GMT板材	外部转让	ZL200820214630.9	2008.12.17	实用新型	2009.10.7	2018.12.16
24	新型冷冻集装箱内衬板	外部转让	ZL200920230887.8	2009.9.9	实用新型	2010.6.2	2019.9.8
25	多轴向经编机0°经纱盘头装置	自主研发	ZL200920231798.5	2009.9.16	实用新型	2010.8.25	2019.9.15
26	多轴向经编机0°经纱加热过渡辊装置	自主研发	ZL200920231797.0	2009.9.16	实用新型	2010.8.18	2019.9.15
27	可调疏密的分纱机构	自主研发	ZL201020162063.4	2010.4.19	实用新型	2011.1.12	2020.4.18



28	纱线恒张力、恒线速度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162051.1	2010.4.19	实用新型	2011.1.12	2020.4.18
29	碳纤维加热展纤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162061.5	2010.4.19	实用新型	2011.1.12	2020.4.18
30	一种经编机机头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196349.4	2010.5.20	实用新型	2011.1.12	2020.5.19
31	一种适合于低速经编的张力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519008.6	2010.8.30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8.29
32	用于织物的铡刀式边剪机构	自主研发	ZL201020519464.0	2010.8.30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8.29
33	纱线张力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518881.3	2010.8.31	实用新型	2011.4.27	2020.8.30
34	单轴向增强复合织物	自主研发	ZL201020518869.2	2010.8.31	实用新型	2011.7.20	2020.8.30
35	增强织物退料纠边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521985.X	2010.9.9	实用新型	2011.4.20	2020.9.8
36	增强织物退料张力机构	自主研发	ZL201020521981.1	2010.9.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8
37	增强织物裁切多轴退料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521982.6	2010.9.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8
38	多轴向经编机的单独捆绑机构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09.5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28
39	布料废边牵引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60.6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28
40	双轴向经编机的短切纱分隔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57.4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28
41	经编机的多速送经控制机构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47.0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28
42	伪装网增强织物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32.4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5.4	2020.9.28
43	用于防滑垫基材的T型网布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75.2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6.1	2020.9.28
44	气动夹具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096.1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7.20	2020.9.28
45	箱式电炉	自主研发	ZL201020586208.3	2010.11.1	实用新型	2011.6.15	2020.10.31
46	斜纬机	自主研发	ZL201020639741.1	2010.11.30	实用新型	2011.7.20	2020.11.29
47	特殊隔距分纱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640738.1	2010.12.2	实用新型	2011.7.20	2020.12.1
48	餐桌布基材	自主研发	ZL201020553118.4	2010.9.29	实用新型	2011.08.31	2020.9.28
49	连续纤维多轴向增强热塑性复合板材	自主研发	ZL201120187668.3	2011.6.3	实用新型	2012.1.18	2021.6.2
50	一种多轴向线束增强的热塑性预固结片材	自主研发	ZL201120186292.4	2011.6.3	实用新型	2012.1.18	2021.6.2
51	裁片包装体	自主研发	ZL201120488504.4	2011.11.30	实用新型	2012.7.25	2021.11.29
52	纱线张力控制器	自主研发	ZL201120488326.5	2011.11.30	实用新型	2012.7.25	2021.11.29
53	裁切机抽风吸紧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175.x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9.5	2021.12.23
54	裁切机刀头纵向移动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179.8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9.5	2021.12.23
55	裁切机刀头旋转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789.8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9.5	2021.12.23
56	裁切机传输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174.5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3
57	直管压机	自主研发	ZL201120546544.X	2011.12.23	实用新型	2012.9.5	2021.12.22
58	裁切机碰撞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8552.8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3
59	纱架摆框	自主研发	ZL201120488505.9	2011.11.30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1.29
60	裁切机刀头横向	自主研发	ZL201120548991.9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3



	移动装置						
61	玻纤整经机	自主研发	ZL201120546606.7	2011.12.23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2
62	织物计米器	自主研发	ZL201120548907.3	2011.12.23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2
63	纬纱勾纱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697.X	2011.12.23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2
64	铺布机	自主研发	ZL201120548907.3	2012.1.4	实用新型	2012.8.29	2022.1.3
65	裁切机纠边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972.8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29	2021.12.23
66	裁切机刀头上下移动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173.0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3
67	可调节的皮带辊紧固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9790.0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3
68	裁切机同步输送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120548860.0	2011.12.24	实用新型	2012.8.15	2021.12.23
69	经编增强织物烘箱	自主研发	ZL201320076843.0	2013.2.18	实用新型	2013.8.7	2023.2.17
70	经编增强织物加热挤压机构	自主研发	ZL201320074570.6	2013.2.18	实用新型	2013.8.7	2023.2.17
71	经编织物加热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320076842.6	2013.2.18	实用新型	2013.8.7	2023.2.17
72	实验室测试用双面平玻璃钢板材制备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320373923.2	2013.6.25	实用新型	2013.11.20	2023.6.24
73	玻璃钢板材树脂含量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320373889.9	2013.6.25	实用新型	2014.1.15	2023.6.24
74	均衡张力送经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320617253.4	2013.10.8	实用新型	2014.4.9	2023.10.7
75	纱线张力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320619109.4	2013.10.8	实用新型	2014.4.9	2023.10.7
76	退绕制动装置	自主研发	ZL 2013 2 0617159.9	2013.10.8	实用新型	2014.4.9	2023.10.7
77	防绕纱冷却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320634249.9	2013.10.15	实用新型	2014.5.28	2023.10.14
78	纱筒放料平台	自主研发	ZL201320618679.1	2013.10.8	实用新型	2014.5.28	2023.10.7
79	纱线张力控制器	自主研发	ZL201420500321.3	2014.9.1	实用新型	2015.1.7	2024.8.31
80	网布	自主研发	ZL200630085812.7	2006.4.30	外观设计	2007.3.14	2016.4.29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总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类别	证书号码	使用商品种类	权利期限	商标来源
<b>PGTEX</b>	第 24 类	4518013	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等	2008.11.28-2018.11.27	申请取得
<b>P&amp;G</b>	第 22 类	4518020	伪装网；网织物；涂胶布；涂塑布等	2008.12.7-2018.12.6	申请取得



<b>MFRTP</b>	第 19 类	11292805	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衬板；非金属板；建筑用塑料板；塑料地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b>PG-Lite</b>	第 19 类	11291950	树脂复合板；纤维板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第 19 类	9240215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玻璃钢建筑构件；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支架；非金属管道等	2012.06.28-2022.06.27	申请取得
	第 12 类	9240013	冷藏货车（铁路车辆）；车厢（铁路）；车辆行李网；食品运输车（车厢）	2012.03.28-2022.03.27	申请取得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资质及生产许可。

公司为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了以下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905	2014 年 9 月 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三年	宏发新材



				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16N	2014年11月5日	常州海关	长期	宏发新材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3)量认企(常)字(040408)号	2013年12月12日	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8年12月11日	宏发新材
4	认证证书	QAC0051017	2014年4月5日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代表 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至2017年4月4日	宏发新材

## 2、奖项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奖项	认定单位
2014	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	常州市人民政府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兆瓦及以上风电叶片用玻纤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7,729,304.98	10,189,293.57		47,540,011.41
通用设备	5,345,896.91	3,683,286.23		1,662,610.68
专用设备	242,830,076.15	137,338,530.97	4,127,468.02	101,364,077.16
运输工具	1,593,233.69	539,640.32		1,053,593.37
合计	307,498,511.73	151,750,751.09	4,127,468.02	151,620,292.62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经营用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 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0 号	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10,635.08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无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81246 号	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5,248.51	车间接建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无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2669 号	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	10,870.65	车间三、车间四、办公楼	常国用(2011)第变 0460455 号	无

###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凭期限
玺源产业用布	八纺机	常州市新北区叶汤路 26 号	2253.25	9.5 元/平方/月	2015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44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15	10.42
生产人员	81	56.25
销售人员	15	10.42
财务人员	7	4.86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	18.06
合 计	144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16.67
大专	42	29.17
高中专及以下	78	54.17
合 计	144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9	27.08
31—40 岁	68	47.22
41—50 岁	32	22.22
51 岁以上	5	3.47
合 计	144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谈昆仑、季小强等 2 人,其具体的个人基本情况简介及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谈昆仑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中相关内容。

谈昆仑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0 年联合开发增强织物退料纠边装置、一种适合于低速经编的张力控制装置、用于织物的铡刀式边剪机构、纱线张力控制装置、增强织物退料张力机构、增强织物裁切多轴退料装置、多轴向经编机的单独捆绑机构、布料废边牵引装置、双轴向经编机的短切纱分隔装置、经编机的多速送经控制机构、伪装网增强织物、用于防滑垫基材的 T 型网



布、箱式电炉、特殊隔距分纱装置、气动夹具、缕纱测长仪、斜纬机、单轴向增强复合织物等项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季小强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中相关内容。

季小强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6 年联合开发网布项目，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2007 年联合开发多轴向经编增强片材、经编玻纤网格布、玻纤机织布项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8 年联合开发经编机梳栉横移机构、织物牵拉整形装置项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联合开发增强织物退料纠边装置、一种适合于低速经编的张力控制装置、用于织物的铡刀式边剪机构、纱线张力控制装置、增强织物退料张力机构、增强织物裁切多轴退料装置、多轴向经编机的单独捆绑机构、布料废边牵引装置、双轴向经编机的短切纱分隔装置、经编机的多速送经控制机构、伪装网增强织物、用于防滑垫基材的 T 型网布、箱式电炉、特殊隔距分纱装置、气动夹具、缕纱测长仪、斜纬机、单轴向增强复合织物等项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 （七）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是以玻璃纤维、碳纤维作为原材料，对它们进行物理编织及加工，不对它们做任何化学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的排放。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遵循了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九）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B/T 25040-2010) 和《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



(GB/T 25043-2010) 的国家标准。同时，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对其产品质量还制定了如下企业标准:《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320411ASV003-2014) 和《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320411ASV005-2012)。

公司现持有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经编织物产品的生产”。

#### （十）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规模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184,835,961.25	98.04	520,710,780.88	96.96	263,132,003.96	76.14
经编网布	2,143,520.74	1.14	11,305,472.13	2.11	12,571,033.77	3.64
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661,882.54	0.35	895,282.57	0.17	785,037.35	0.23
其他	883,381.66	0.47	4,137,236.94	0.77	69,111,644.07	20.00
合 计	188,524,746.19	100.00	537,048,772.52	100.00	345,599,719.15	100.00

#####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度较高，支付能力强。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的
----	------	---------	--------



			比例 (%)
<b>2015 年 1-3 月</b>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81,532.48	21.13
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34,561,069.23	18.26
3	迪皮埃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93,311.62	15.43
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3,756,996.07	12.55
5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	7,371,509.41	3.90
<b>合计</b>		<b>134,864,418.81</b>	<b>71.27</b>
<b>2014 年度</b>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10,449.38	22.14
2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025,870.06	19.05
3	迪皮埃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424,006.99	11.43
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61,230,536.40	11.21
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306,072.22	8.30
<b>前 5 名客户合计</b>		<b>393,896,935.05</b>	<b>72.13</b>
<b>2013 年度</b>			
1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49,334.82	15.60
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40,771,254.39	11.58
3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2,197,827.74	9.14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6,398.32	8.01
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1,797,822.43	6.19
<b>前 5 名客户合计</b>		<b>177,922,637.70</b>	<b>50.52</b>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 (二)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纤纱、涤纶丝等，均为市场上大规模销售的常规产品，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问题。

#### (2) 主要能源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耗电较少，不存在电力供应紧张的问题。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玻纤纱、涤纶丝的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b>2015年1-3月</b>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1,923,057.48	82.38
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6,854,619.87	5.54
3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733,997.16	3.83
4	常州市金利雅戈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519,925.34	2.04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35,346.48	1.65
<b>前5名供应商合计</b>		<b>118,066,946.33</b>	<b>95.43</b>
<b>2014年度</b>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9,407,441.93	76.16
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32,931,184.69	10.48
3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92,482.54	3.37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332,279.64	3.07
5	常州市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5,486.29	1.76
<b>前5名供应商合计</b>		<b>298,121,421.84</b>	<b>94.84</b>
<b>2013年度</b>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0,989,114.17	74.52
2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792,703.02	9.93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964,171.56	4.21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501,382.55	3.96
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3,273,935.40	1.73
<b>前5名供应商合计</b>		<b>178,521,306.70</b>	<b>94.35</b>

除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3-3-1	GDPU-HT-BJZB/CG-05-2013-178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FD07A1-2013031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3	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013-1-4	TJ05A12013028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4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3-10-22	DTC130176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1	CG1402-0082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3-6-1	HF/20130601-01	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	CPLIC201401-D-01	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8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4-5-12	GNXS/01 2014021	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9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5	HZ/GF-2014041501	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2-12	HZ/GF-2014021201	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7	FD07A1-2014594	产品销售	履行中
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1	HFZH-ZC141211	产品销售	履行中
3	迪皮埃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国外)	2014-12-15	HFZH-SC141215	产品销售	履行中
		2014-10-10	740001805		
		2015-3-11	740002620		
		2015-2-2	740002234		
		2015-4-15	740003080		
		2015-4-13	740003035		
		2015-1-14	410001888-410001890		
		2015-2-19	410002197-410002203		
		2015-2-25	410002277		
		2015-1-14	410001885-410001887		
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5-1-30	4500005512	产品销售	履行中
		2015-3-27	4600000612		
		2015-1-27	4600000238		
		2015-3-3	4500005980		
		2015-1-6	4500005546		
		2015-1-29	4500005840		
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9	CG1502-0082	产品销售	履行中
		2015-2-5	4500014467		
		2015-1-14	4500014181		
		2015-1-19	4500014274		
		2015-1-19	4500014271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	CPLIC201501-D	产品采购	履行中



7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5-1-7	GNXS/01 20150107	产品采购	履行中
8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3-17	HZ/GF-2015031703	产品采购	履行中
9	常州市金利雅戈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5-3-16	HZ/GF-2015031601	产品采购	履行中
1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HL141110LLX00D-1	产品采购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3-3-19	32062020130000882	4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3-2-22	32062020130000559	4000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3-3-19	A0031331925	2850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4-1-6	3240402014M100000000	2850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4-1-3	32010120140000097	7000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2-6-18	A2301261816	3000	履行完毕

#### (四)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2,140,689.20 元、546,087,712.06 元和 189,240,673.4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06,373.10 元、40,995,538.29 元和 17,182,103.30 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且公司目前的订单执行及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品牌战略，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以获得市场认可，避免进入价格竞争的恶性循环。公司拥有 6 个注册商标，公司在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信誉度。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中少数几个自主研发驱动型的企业，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3、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41,067,522.54	696,765,495.22	617,321,489.10
股东权益合计	351,711,554.12	349,529,450.82	308,533,912.5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66%	47.10%	46.48%
流动比率(倍)	1.24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15	1.27	1.02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9,240,673.42	546,087,712.06	352,140,689.20
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06,373.10
毛利率	24.33%	20.57%	1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2.46%	-4.03%
存货周转率(次)	4.03	8.80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3,605.50	107,872,691.01	79,559,744.87

#### 4、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有风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等行业。目前风电行业是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热点消费市场，虽然国家宏观调控使得风电行业短期增速放缓，但未来仍将是多轴向增强材料重点发展的市场。随着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等制造领域对于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的不断增加，这些领域也将成为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新的增长点，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 5、公司针对未来发展已经制定相应的竞争策略和措施

##### (1)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实力

研发能力及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将成为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内企业持续成长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将更加重视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努力吸收行业内多技术人才，建立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吸纳为辅的人才储备机制；在公司内部开展技术知识交流、讲解及培训活动，由专门技术领域负责人就相关领域重要知识进行培训、交流、研讨，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实力；设立并完善区别于其他部门的研发部门员工激励机制（如薪酬竞争性以及有效地奖励制度），尽可能地激发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定期在研发部门内或与其他部门组



织开展员工交流活动，加强研发团队凝聚力和沟通协作能力，并通过竞赛活动设置奖励以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提升研发人员的思维创新能力。

### （2）加强研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历年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针对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研究、制造工艺的持续改进、设备技改和试验及检测仪器的购置等几个主要方面。正是由于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才使公司始终保持了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巩固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扩宽融资渠道

公司拟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四、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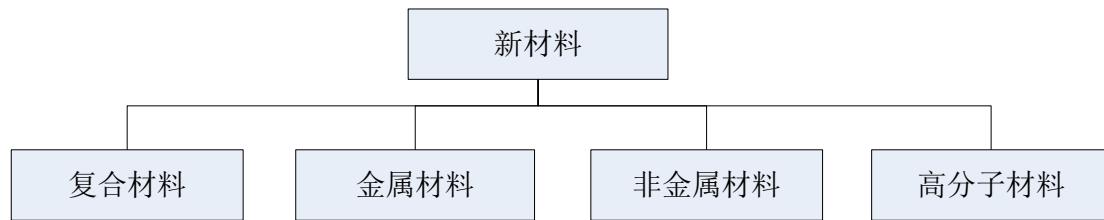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分类，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2）》，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061）（以下简称玻纤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玻纤制品中的“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 1、新材料和复合材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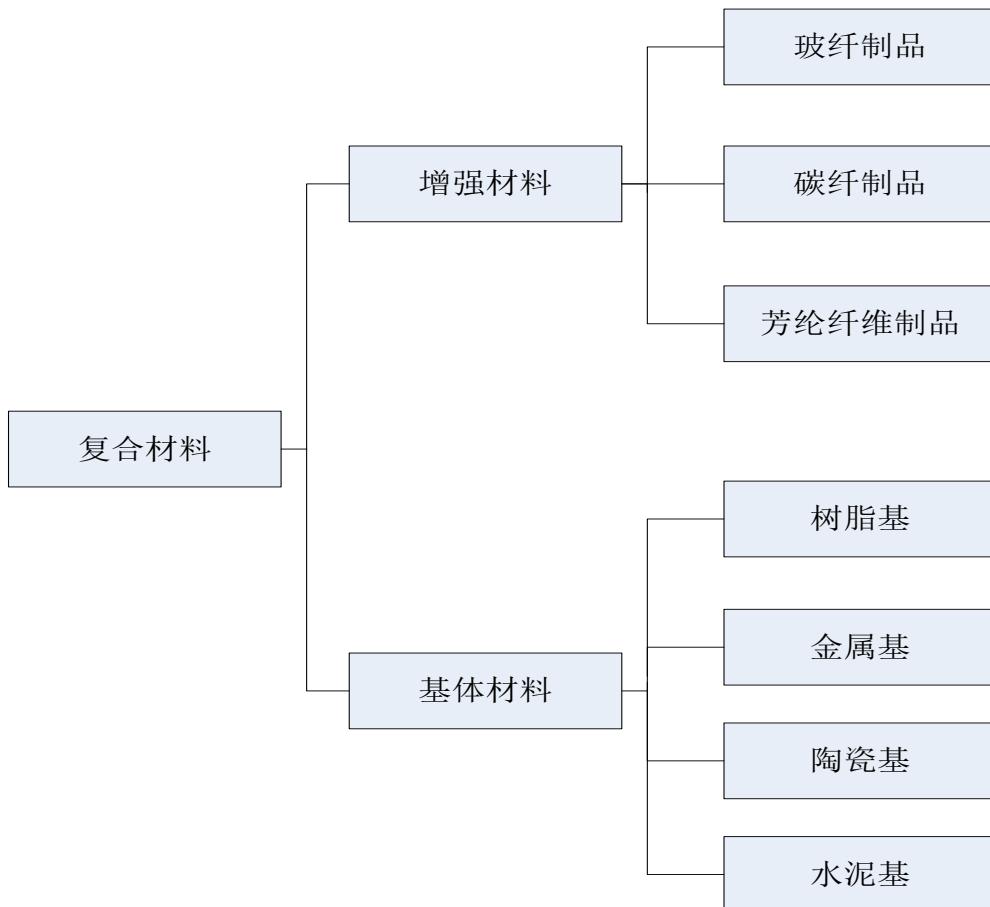
21 世纪以来，新材料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显著。新材料产业是产业关联度高、经济带动力强、发展速度快、综合效益好的新兴产业之一，是先进



制造业发展的基础，也是当前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领域之一。新材料产业已被国家列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产业涉及的材料种类多，行业跨度大，涉及范围广，不同分类之间相互交叉和嵌套。从物质组成结构上可分为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四大类。



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及以上不同物质以不同方式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是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复合材料一般由两种材料构成：增强材料与基体材料。增强材料主要是为复合材料提供强度与刚度，多为纤维状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基体材料的作用是将增强材料粘接成固态整体，保护增强材料，传递载荷，阻止裂纹扩展，包括树脂基、金属基、陶瓷基和水泥基。在复合材料中，树脂基玻纤增强复合材料是目前全球产量最大、应用最广的复合材料，约占复合材料的 90%。



## 2、玻纤制品行业概述

玻璃纤维是一种以石英砂、叶腊石、石灰石、白云石、纳长石、硼钙石、硼镁石、硼酸、纯碱等主要矿物原料和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众多优越性能，如：耐高温、抗腐蚀、强度高、比重轻、吸湿低、延伸小、电绝缘及性价比高等，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传统工业领域及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在替代钢材、木材、水泥等传统材料方面作用日益明显。

目前，世界玻纤产业已形成从玻纤、玻纤制品到玻纤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玻璃纤维按标准级规定，可以分为E级、S级、C级、A级、D级等几类；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中碱和高碱玻璃纤维。无碱玻纤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及机械性能，耐高温，主要用于制造热固性增强塑料制品和覆铜板，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电子电气、管道、船艇。中碱和高碱玻纤则因耐酸碱腐蚀在建筑领域有大量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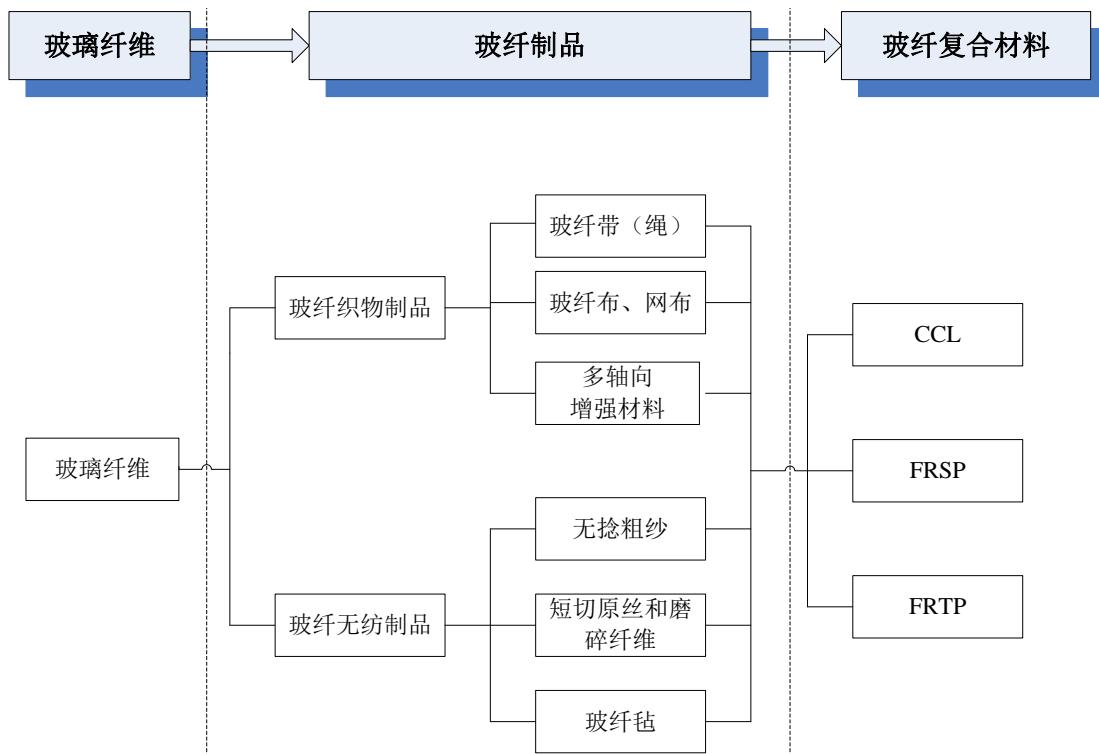
玻纤制品由玻纤进行加工制成，分为织物制品和无纺制品两大类。玻纤织物是通过机织、针织等手段制成各种用途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包括玻纤带（绳）、玻纤布、玻纤网布、多轴向增强材料等。在玻纤织物当中，满足特殊用途的高性能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由于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仅为少数几家玻纤深加工企业所掌握，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和较强的抗经济周期性。玻纤无纺制品包括无捻粗纱、短切原丝、磨碎纤维和玻纤毡。无捻粗纱、短切原丝、磨碎纤维等为玻纤初级制品，作为增强材料还需进一步深加工变成玻纤织物或玻纤毡。

### 主要玻纤制品基本情况简介

品种	成型方式	主要产品	复合材料成型工艺	主要应用领域
玻纤毡	无纺	有短切毡、湿法薄毡、连续毡	手糊成型、模压成型	模具制造、造船、汽车、农业机械、卫浴设施等
玻纤带	针织、编织	玻纤保温隔热带、硅橡胶玻纤防护隔热带、玻纤防辐射保温隔热带	缠绕成型	制造高强度、介电性能好的电气设备零部件。
玻纤布	机织	无碱布、中碱布、耐碱布	手糊成型、模压成型	电绝缘层压板、印刷线路板、贮罐建筑构件、游泳体育设施等
玻纤网布	机织	建筑网布、砂轮网布、土工网布和格栅	手糊成型、模压成型	墙体增强、补裂及外墙保温、屋面防水；砂轮骨架增强材料；道路、机场和水利等工程的软土基及表面增强等
多轴向增强材料	针织(经编)	风电、体育用品、船艇和航空航天用多轴向增强材料	真空灌注成型	风电叶片、体育用品、复合材料船艇等



玻纤复合材料是由玻纤制品和树脂基等基体材料复合形成。作为增强材料，玻纤复合材料主要包括热固性增强塑料制品（FRSP）、热塑性增强塑料制品（F RTP）、覆铜板（CCL）等。玻纤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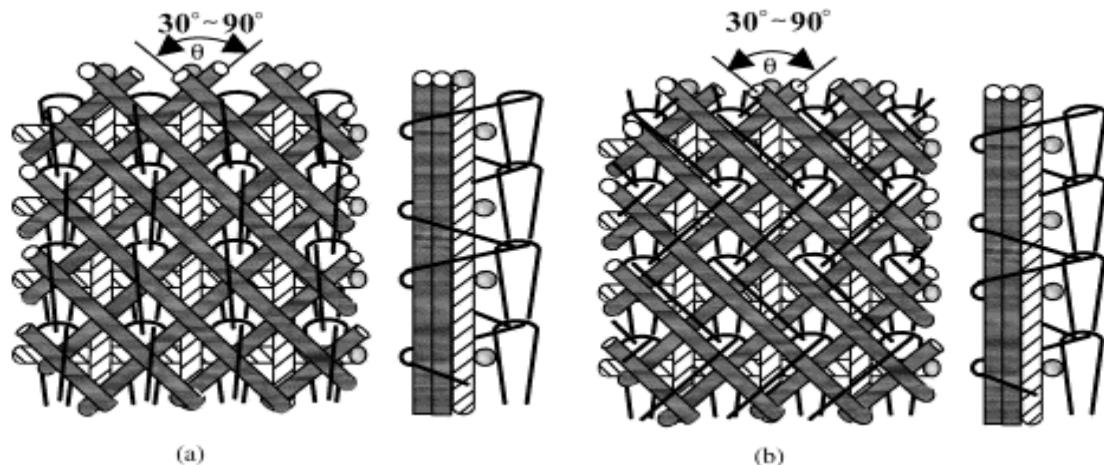


### 3、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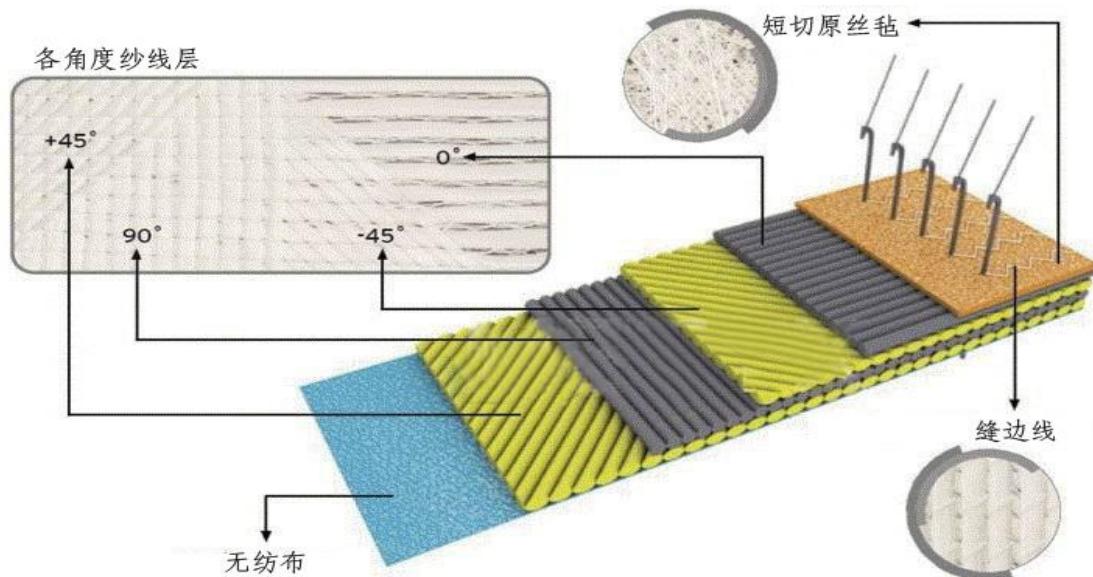
#### (1) 多轴向增强材料简介

多轴向增强材料是由通过厚度方向的编链或经平组织将经向、纬向和斜向纱线缝编形成，体系中的一层或多层丝束能够保持无屈曲的平行顺直状态，因此又称为无褶皱增强材料(NCFs, Non-Crimp Fabrics)。

多轴向增强材料典型结构 (a) 编链缝编 (b) 经平缝编



多轴向增强材料结构示意图



多轴向增强材料使用的增强纤维有玻璃纤维、碳纤维和芳纶纤维，绑缚纱一般为聚酯纤维纱线，除多层结构中的纤维外，还可在多轴向增强材料中加入平面纱线或短(玻璃)纤维毡片层，起到固定纱线的作用。目前多轴向增强材料使用的增强纤维主要为玻璃纤维，约占 90%。

## (2) 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开发背景

过去，复合材料制造厂商用手铺单向带的方法制造多轴向层合制品。这种劳力密集型工艺要求用手把多层铺层铺设到正确方向上，这就存在一定的人为操作的风险，特别是取向角的错误。



相比之下，增强用的机织物可提供更高的复合材料成型效率和准确性。机织物包括两组分别取向于  $0^\circ$  和  $90^\circ$  方向的交织纤维。使用机织物，可用更少的劳力铺叠成制品。此外，层间的嵌锁有助于防止分层，从而使制品具有很高的抗冲击性。因此，要求厚度和刚度的实心制品常用机织物来制造。然而，机织物的上下交织过程容易使纤维屈曲，研究表明， $0^\circ$  和  $90^\circ$  交织的织物之性能不能与同样重量的用两层单向布按  $0^\circ$  和  $90^\circ$  方向铺成的产品匹敌。为获得相似的性能，使用机织物的复合材料厂商必须增加织物的铺层数。在此形势下，用两层以上不同方向的平行纤维铺叠、用聚酯纤维缝编线或聚合物粘结剂(或二者兼用)固结的多轴向增强材料应运而生。这种增强材料将多层增强纤维组合在一起，可以方便、迅速而准确地构成复合材料的铺层。因为这种方法不引起或引起很少的纤维屈曲，同样重量的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强度比机织物高 50% 之多。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多轴向增强材料都被认为是特殊的、定制的、高价的增强材料。然而随着多轴向生产设备和织造工艺的改进，多轴向增强材料厂商具备了设计和制造低成本多轴向增强材料的能力，多轴向增强材料越来越普遍地获得了应用。

### (3) 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发展历程

多轴向增强材料是当今复合材料行业中发展最快的材料之一。多轴向增强材料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是欧美先进工业国家针对低成本复合材料液体成型工艺开发的一种新型纺织材料增强体，最初应用于航空飞行器复合材料制品上。当时美国 OC 公司开发了航空航天用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对 OC 公司的产品进行了鉴定，证明多轴向增强材料是适合于航空、航天领域使用的高性能材料。

多轴向技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成熟，多轴向增强材料作为一种新的增强材料开始在国际上得到广泛的推广和应用，当时世界年产量约为 2,300 吨。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风电、游艇以及航空航天业的发展，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据 2005 年初的资料报道，当时在美国约有制造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机器 20 台，在世界其他地区有 110 台，大部分都是在 2000 年以后安装的。



目前多轴向增强材料研究开发较先进的国家有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挪威等发达国家。随着多轴向增强材料市场的成长，供应商的数量也越来越多。一些多轴向增强材料方面的先驱保持着其专家的地位。德国 Saertex 公司是最早开发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企业之一，经过约 10 年的发展时间，已经拥有各类多轴向经编机 50 多台，目前仍专注于多轴向增强材料。Saertex 公司与多轴向设备供应厂商德国卡尔迈耶公司和利巴公司合作非常紧密，并通过对所购的机器进行改进，从而保持其产品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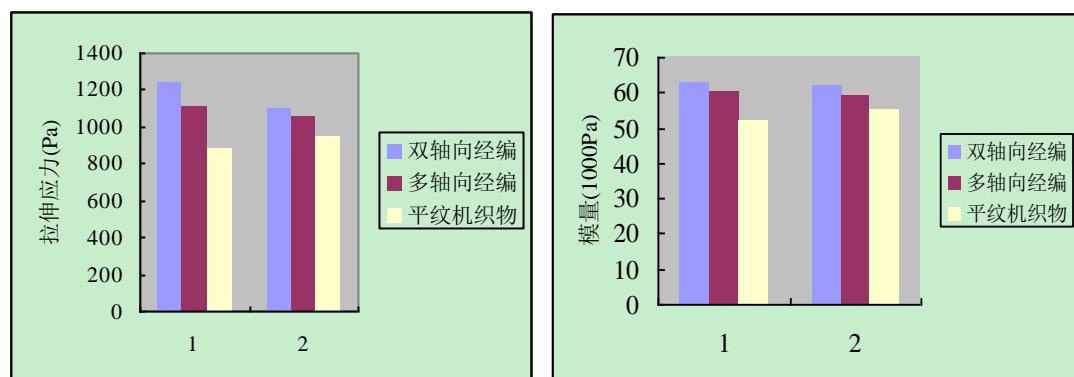
国内对多轴向增强材料的需求始于军工、航空航天、风电叶片等行业，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加上国外企业实行技术封锁，2005 年以前我国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当时国内企业没有能力生产，因此我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把开发多轴向增强材料列入“十一五”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八纺机早在 2000 年就率先引进了德国利巴公司的多轴向经编机，经过十余年的科技攻关，目前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 2006 年起，随着以宏发新材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多轴向增强材料制造企业的快速成长，我国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主要依赖进口的格局被迅速打破并已实现出口销售。

#### (4) 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特点

##### ①力学性能

与机织物相比，无屈曲的多轴向增强材料具有更好的抗拉、抗弯和抗压性能。这主要是因为纤维始终是直的，避免了机织物的屈曲效应，从而提高了拉伸强度，减小了分层后患。再加上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纤维层数多，纤维方向多，纤维体积分数高，亦造成了更好的力学特性。

多轴向增强材料与机织物拉伸性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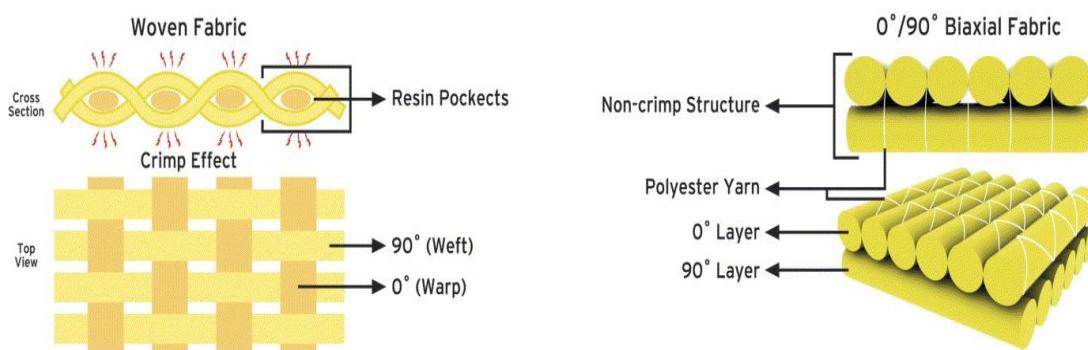
## ②抗疲劳性能

当机织物承受荷载的时候，在纤维束上下交织的各点都会发生应力集中，这将会在强度比纤维低得多的树脂中引起有破坏性质的应力。反复的加荷和去荷或周期疲劳会引起树脂破裂，使纤维无所支承，在压缩荷载下变得卷缩。而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纤维是直的，就无此现象发生。

## ③浸透性能

无屈曲的多轴向增强材料有利于树脂的流动。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基本结构使纤维束彼此靠得更紧，避免了机织物和短切原丝毡中蓄积树脂的空隙（下图）。同时，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层状结构提供了树脂路径，加快了树脂的流动，树脂容易渗透各层，保证在很短的时间内完全浸透。此外，多轴向增强材料特有的软结合也利于树脂渗透各层，改善层间的浸透。因为浸透性好，所以多轴向增强材料可以制得更高纤维含量的复合材料。

传统机织物与多轴向增强材料结构比较



## ④模塑成型性能

多轴向增强材料结合了多层纤维，因而可减少复合材料中的铺层，简化操作，缩短成型周期，节省劳动成本。由于多轴向织物结构灵活，它们可用于多种成型工艺：手糊、SMC、BMC、预浸料、拉挤、树脂灌注、真空吸注等。

## ⑤产品制造性能

多轴向制造技术十分灵活，可采用不同纤维制造或混杂制造。根据要求，织物中的层数、各层重量、纤维取向、纤维间距、结合形式都可以变化。多轴向增强材料还可通过改变缝编结构来调节织物柔顺性，这意味着多轴向增强材料可很快地适应最终应用的要求。



#### 4、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有风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等行业。目前风电行业是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热点消费市场，虽然国家宏观调控使得风电行业短期增速放缓，但未来仍将是多轴向增强材料重点发展的市场。随着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等制造领域对于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的不断增加，这些领域也将成为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新的增长点，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 （1）风电行业

###### ①多轴向增强材料在风电行业的应用

目前风电行业是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最大应用领域。风电机组中使用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主要部件有风电叶片、机舱罩和导流罩等。

风电技术发展的主要标志之一是风电机组单机容量的增大。随着单机容量增大，叶片长度也相应增长。叶片的长度增加，则重量也增加，叶片重量与风轮半径近似成 3 次方关系。风电叶片是风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约占整机成本的 22%。在风电叶片增强材料方面，主要采用多轴向增强材料，再通过树脂复合加工做叶片壳体蒙皮。这种多轴向增强材料具有较好的轴向剪切强度和较轻的重量，与普通结构材料相比约可降重 30% 左右，尤其是目前随着 2.5 兆瓦以上风电叶片的应用，重量显得更为关键。以目前国内主流的 1.5 兆瓦风电叶片为例，平均每片叶片使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为 3.4 吨，每套叶片使用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为  $3.4 \times 3 = 10.2$  吨。

国内风电机舱罩和导流罩使用的玻纤织物主要为多轴向增强材料和玻纤机织物，但随着大兆瓦级风电机组的应用，机舱罩和导流罩使用的玻纤机织物将逐渐被多轴向增强材料所代替。以目前国内主流的 1.5 兆瓦风电机组为例，平均每个机舱罩和导流罩合计使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为 1.68 吨。再加上风电叶片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用量，每台 1.5 兆瓦的风电机组使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约为 12 吨。



## ②全球风电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呼声的日益高涨以及能源短缺、能源供应安全形势的日趋严峻，可再生能源以其清洁、安全、永续的特点，在各国能源战略中的地位不断提高。风能作为可再生能源中成本较低、技术较成熟、可靠性较高的新能源，近年来发展很快并开始在能源供应中发挥重要作用。

据全球风能协会（GWEC）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5,148 万 kW，较 2013 年增长达 44.16%，达到历史新高。2014 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70 亿 kW，较 2012 年增长达 30.74%，实现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GWEC《全球风电装机数据 2014》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80 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累计装机超过 100 万 kW 的国家有 24 个，有 9 个国家累计装机容量超过了 500 万 kW，6 个国家超过了 1,000 万 kW，中国和美国均超过 6,000 万 kW。

全球风机技术在进步，风机技术由原先传统双馈型风机逐步转化为直流驱动型风机。在风电产业中，直驱风机的数量持续增长。2013 年，全球超过 15 个风机供应商为风电市场提供直流驱动风机的安装方案，目前直驱风机占所有风机供应的 25.1% 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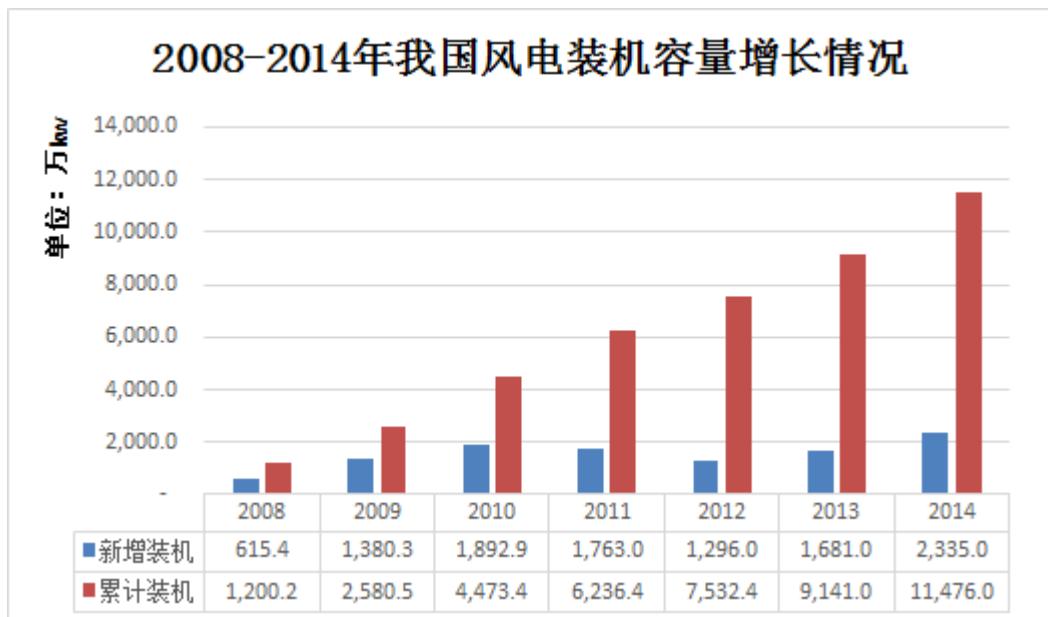
### ③我国风电发展现状

中国风电行业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1985 年-1995 年期间，通过建设运营风电场，中国开始学习国外风电设备制造技术；1996 年-2005 年期间，中国通过引进技术实现本地化风电设备制造；2006 年-2010 年期间，随着 2006 年国家实施《可再生能源法》，及之后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我国的风电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2011 年初开始，由于过去几年风电行业爆发性增长，以及受上半年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及银根紧缩影响，风电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2013 年，全国风能新增装机容量 1,681 万 kW，实现自 2010 年以来风电装机首次企稳回升，并持续增长。

A、风电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快速发展，我国累计装机容量稳居世界第一

中国国土辽阔，海岸线绵长，风力资源丰富。研究表明，中国风能利用的潜力巨大，陆地和海上风能的可开发装机总容量达到约 7~12 亿 kW。其他评估报告提出的数据甚至可达 25 亿 kW 以上。因此，风电具有雄厚的资源基础，足以支撑其成为中国未来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比较研究现有的五大风电强国，中国的风力资源量接近于美国，大大超过印度、德国和西班牙。《2014 年中国风电发展报告》显示，到 2013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累计容量为 9,141 万 kW，按照全国风电可装机容量 10 亿 kW 计算，已开发容量仅为可装机量的 6%，由此可见我国风能资源开发潜力十分巨大。

我国风电行业起步较晚，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主要是小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和商业化批量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国家实施“双加”工程与“乘风”计划，国产并网风电设备开始起步。进入 21 世纪后，在国家鼓励风电产业的政策引导下，风电并网开发利用开始呈现加速趋势。2006 年国家实施《可再生能源法》，之后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新能源发电投资给予了多方支持和鼓励，在此背景下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传统能源生产企业对风电表现出了较强的投资意愿。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15.4 万 kW，规模排名仅次于美国；截至 2008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00 万 kW，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0%，排名世界第四，仅次于美国、德国和西班牙。2009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380 万 kW，新增装机规模继续翻番并超过美国，成为风电新增装机世界第一的国家，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 2,580 万 kW。2010 年我国共新增风电装机 12,904 台（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装机容量达 1,892 万 kW，自 2009 年后继续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的排名。2010 年底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4,473 万 kW，直至 2014 年累计装机容量 11,476kW，稳居全球第一。

#### B、2011 年始我国风电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但长期向好趋势未发生改变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大力开发清洁能源，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是“十二五”重要的指导思想之一，风电行业亦将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风电中长期发展目标，《2014 年中国风电发展报告》预测，常规发展情况下，以每年新增装机量 18-20GW 左右的速度平均发展，则到 2020 年可以完成总装机量 200GW 的规划目标。

而与此同时，国际、国内风电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爆发式增长后，逐步呈现出增长放缓的趋势，2011 年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也给转型中的风电行业带来更多挑战，持续的银根紧缩政策使风电开发商项目贷款能力降低，风场运营建设进



度和效益受到影响，从而对风电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2011 年和 2012 年新增风电装机都出现下滑了。但 2013 年风电制造业开始回暖，新增装机达到 1,681 万 kW，较 2012 年增长 29.71%。

#### a、风电制造业现状

2013 年风电行业总体发展全面回暖，弃风限电明显改善，行业发展逐步走出困境。招标同比增速较快且招标价格回升，提振了整个行业步入良性发展道路的信心。“十二五”规划中，能源局拟建核准的四批项目中，剩余未完成和未开工项目足以支撑行业的中期发展需要，多项政策利好将助推行业景气加速回升。总的来看，国家从多个方面都对风电行业进行有力的支持，并已初步显现出成效，各企业和业内人士也均对今后风电发展的势头增添了更多的信心。

#### b、2014 年风电行业政策变化

2014 年国家能源局即将或已颁布相关政策和知道意见，如《关于做好海上风电建设的通知》，《2014 年能源电力市场监管工作通知》和《2014 年能源工作知道意见》继续加强风电发展的支持力度。三部委在 5 月份联合下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限期完成”的原则，加快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推动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方案》明确了要有序发展风电，提高机组利用效率，有限调度新能源电力，减少弃电。

#### ④我国风电发展展望

##### A、政策的强力支持，坚定不移发展风电

党的十八大做出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将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低碳经济、推动循环经济，各大电力集团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结构调整明显加快。2012 年后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延续下滑态势，从 5,065 千瓦降到 2014 年的 4,729 千瓦，占比从 63.2% 降到 42.8%。水电、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增长迅速，占比从 36.9% 上升到 57.2%。我国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实行优先调度，因此在电力供给宽松的情况下，火电容易受到清洁能源的挤压。2011 年日本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引起人们对于核能安全性的关注，中国政府已经暂停了对核电项



目的审批，从这个角度来说，为了填补核能停滞的空缺，新能源特别是风电将会受到更多的关注。

#### B、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成本低廉

随着全球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的日益恶化和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雾霾”不仅仅是国人日日谈论的重要话题，也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中国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环境科学的研究结果，可以得到的初步判定，煤炭及其他化石能源各种方式的使用是“霾”形成的主要原因。

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14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研究表明，在无财政支持的背景下，单个风电项目发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05美元，而化石燃料发电厂的电力价格介于0.045至0.14美元之间。在亚洲，风电平均价格约为每千瓦时0.06美元，非洲为每千瓦时0.09美元，北美为每千瓦时0.07美元。如果考虑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以及二氧化碳排放的成本，化石燃料的发电价格将达到每千瓦时0.07-0.19美元。由此可见，可再生能源具备充分的竞争力。

#### C、并网问题有所缓解，电网建设和风电消纳将提速

随着电网企业对风电认识的不断提高，过去几年里，电网公司对于吸纳可再生能源发电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电网不再把风电视为垃圾电，加快了风电电网建设步伐，提高电网吸纳风电能力。作为中国风电发展的最大障碍的并网与消纳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201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显示，截至2013年底，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内风电并网装机容量7,548万kW，较2012年底增加6,062万kW，同比增长24.50%；收购风电电量1,401亿千瓦时，较2012年增加1,0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35%。

2011年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1年第23号国家标准公告，批准了由中国电科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的国家标准GB/T19963-201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该标准于2012年6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的颁布实施将促进我国风电健康有序地规模化发展，确保大规模风电并网后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与可靠供电。如果电网建设和风电消纳能进一步提速，中国风电的发展将突破瓶颈，出现大幅度的增长。

#### D、海上风电开发力度会加大



海上风电是未来风电的发展趋势。中国风能协会于近日发布的《2014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显示，2014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61 台，容量达到 22.93 万千瓦，相比 2013 年 3.9 万千瓦的新增装机，增长了 487.9%，其中潮间带新增装机容量为 13 万千瓦，占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总量的 56.69%。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海上风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 65.79 万千瓦，位列世界第五，占全国风电装机总容量的 0.58%。

相比 2013 年近乎停滞的状态，2014 年的新增装机容量让我国海上风电产业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暖意。“如今已至‘十二五’收官之年，我认为不必为‘500 万千瓦’的目标能否完成担忧。”中国风能协会秘书长秦海岩表示，2014 年海上风电电价政策出台，未来两年的核准计划也已发布，我国海上风电也就具备了加快推进的潜力。“目标”只是释放出发展海上风电的信号，更重要的是通过项目实践，使我国在海上风电工程开发、技术、设备、成本等方面得以完善和加强，为“十三五”打好基础。

#### E、我国风电未来发展容量估计

根据《2014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显示，作为风电长期发展目标，报告分三种情况对 2020 年的风电发展规模进行预测。常规发展情况下，以每年新增装机量 18-20GW 左右的速度平均发展，则到 2020 年可以完成总装机量 200GW 的规划目标；在应对雾霾、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情况下，《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仅提出了到 2017 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而且明确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净削减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1,300 万吨、1,000 万吨、4,000 万吨和 2,000 万吨。由此预测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规模将有可能达到 250GW 以上；以完成煤炭削减为目标，争取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2005 年减少 40%-45%，乐观预测届时风电装机将有可能达到 320GW 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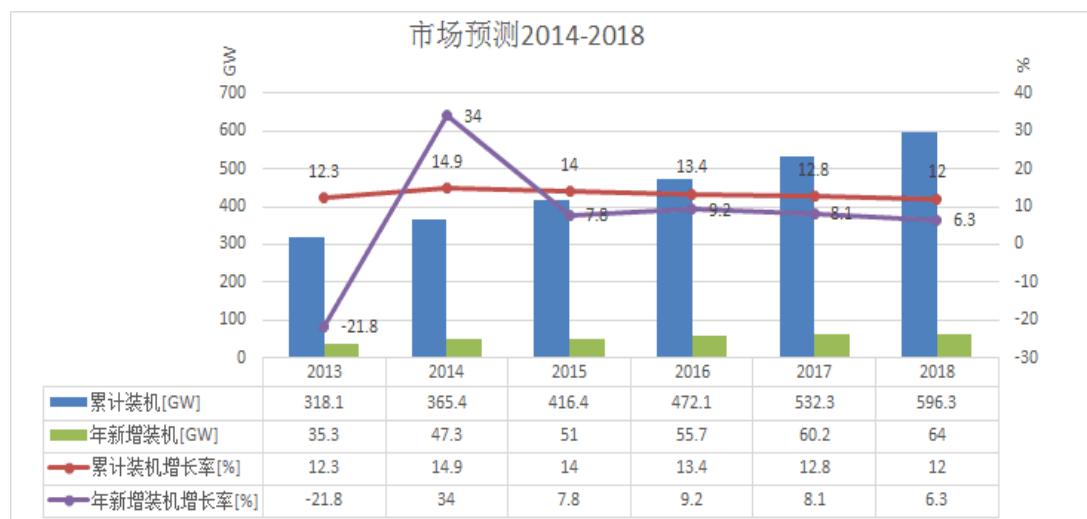
## ⑤世界风电发展展望

过去几年间全球市场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这一态势在 2013 年更加明显，并将在未来几年进一步加剧。在经合组织之外的风电新兴市场日益涌现，并且这些新兴市场的规模也越来越大，更会在未来几年形成更加强劲的长势。

根据《2014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展望未来五年，根据全球历史会的预测，2014 年将会成为 2013 年后恢复增长的一年，2014 年的新增装机容量也将实现创纪录的增长。201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市场增长率有望达到 34%，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47GW。装机主要发生在北美、亚洲和拉丁美洲。新兴市场巴西、墨西哥和南非将在未来几年显现其强劲的增长势头。全球累计市场增长率将在 2014 年达到 15%。而在 2014 年以后，市场将回归“正常”的增长，年新增装机市场将会以 6–10% 的增长速度持续到 2018 年。累计增长市场将在五年期末翻番，从 2013 年的 300GW 增加至 2018 年的 600GW。

从区域上来讲，风电发展还是会集中在亚洲、北美和欧洲。然而下一个五年，我们将看到更多的市场分化。巴西的风电将突飞猛进，有望在未来五年内达到全球前三或四。而非洲国家也将在南非的领军下迎来一个风电的小小腾飞。而未来几十年内更大变数则可能发生在中东，如沙特阿拉伯提出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目标。未来的十年，风电将从在欧美亚的高度集中发展态势转向分散于更广阔的区域，而未来的五年将是这一变化开始前的序曲。

2014—2018 年全球风电五年装机预测



数据来源：《2014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 (2) 复合材料船艇行业

### ①多轴向增强材料在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应用

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业属于船舶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指以玻纤制品等复合材料为主要原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船舶的活动。按照现有的材料技术水平，远洋商船和军舰大多由金属材料建造，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游艇、赛艇、特种艇等小型船艇的制造。复合材料船艇建造数量大、增长迅速，在整个船舶制造业已占据了重要地位。

造船用复合材料以多轴向增强材料、玻纤布和玻纤毡为主，通常采用高分子聚酯类树脂或环氧树脂为基体，复合以高弹性模量纤维，具有重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抗海洋生物附着、可设计性好、工艺性好、产品成型时能耗低、维修保养方便等特性，在游艇、赛艇和特种艇制造中的得到广泛应用。多轴向增强材料可用来制造船艇的所有结构部件：船身、舱壁、甲板、上部结构、桅杆和船帆等。选用纤维主要有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等。

### ②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为满足改革开放后内河水运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需求，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陆续发展起一批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生产的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快速增长、水上交通事业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升级，未来十年内，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 ③国内复合材料船艇的发展前景

根据欧美的发展经验，当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开始萌芽。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7,485 美元。国内消费目前正在升级，休闲正成为时代的鲜明特征，我国沿海多个城市达到甚至远超过游艇经济的这一临界点，游艇消费的发展即将到来。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并首次提出“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2010 年 4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研究完善游艇管理办法，创造条



件适应扩大开放水域，做好经批准的境外游艇停泊海南的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游艇码头建设；培育发展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

国内目前购买的游艇主要有三类：一是用于国家海洋局等海事部门和公安部门的特种艇；二是作为公务接待和各种商务、婚庆等的商务艇；三是作为私人消费的私人游艇。

### （3）体育用品行业

由于多轴向增强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可设计自由度大、易加工成型等特点，在体育器材方面获得了广泛的应用，水上体育用品有复合材料皮艇、赛艇、滑艇、帆船、帆板、冲浪板等；球类运动器材有网球拍、羽毛球拍及垒球棒、篮球架的篮板等；冰雪运动中有复合材料滑雪板、滑雪杖、雪撬、冰球棒等；跳高运动用的撑杆、射箭运动的弓和箭等也都选用复合材料代替传统的竹、木及金属材料。实践证明，很多体育用品改用多轴向增强材料制造后，大大地改善了其使用性能，使运动员创造出好成绩。

中国人口众多，也意味着体育人口众多，体育消费潜力巨大，也就是体育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最近今年，国家对体育产业高度重视，从政策层面不断推动。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就将体育产业引入到了国家战略体系的高度，确立了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从宏观角度为体育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11 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了《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了体育产业的目标，即“十二五”期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即 201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将超过 4,00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2012 年中国足协改革试点标志着改革“双轨制”，解决政企不分进入了实质操作阶段。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全面部署，必将带动体育产业不断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全面提升。

我国体育产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产值占 GDP 比重还不到 1%，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近 10 倍的差距。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全民健身计划，到 2020 全国将会有 40% 的人口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目前我国用于体育用品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主要是出口海外，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体育运动对运



动器材越来越苛刻的要求，多轴向增强材料体育用品国内市场在未来多年内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 (4) 航空航天行业

航空航天业使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主要以碳纤维为主。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因其具有很高的强质比，因此在航天航空业中的应用具有很大优势。

目前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已在新一代大型飞机空客 A380、波音 787 和空客 A400M 等机型上得到成功应用。空客 A380 和波音 787 飞机的后承压框穹型框壳、A380 外翼翼梁、A400M 货舱门、A380 窗口框均已采用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

飞机制造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技术集成水平的体现，我国航空技术发展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中国的大飞机项目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国产大飞机的发展规划指出：2009 年至 2014 年，完成总装基地建设，并实现飞机研制保障能力；2015 年至 2020 年，将实现 150 座级单通道大型客机的批量生产；2021 年至 2025 年，将实现 250 座级双通道大型客机的批量生产。国内一些企业凭借多年来在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技术和装配方面积累的经验，已成功开发出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并且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

#### (5) 轨道交通工具及汽车

##### ①多轴向增强材料在轨道交通工具及汽车的应用

多轴向增强材料符合轨道交通工具及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在轨道交通工具上主要用于制造高速列车裙板、底护板、车厢材料及高速铁路轨道的充填式垫板等。在汽车上主要用于制造车体、发动机引擎盖、保险杠、板簧等结构。纤维主要选用玻纤和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独特的性能和可预设性，不仅减轻了车体质量，节省了燃料，而且极大地提高了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的性能。

##### A、碳纤维复合材料裙板情况介绍

CRH3 高铁动车车体技术从德国整体引入，目前已生产出国产的动车车体，并投入使用。使用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影响到使用安全，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是 CRH3 动车裙板锁孔的裂纹问题。



对裙板锁孔裂纹问题的分析表明，其主要原因是金属的疲劳裂纹产生与扩展。由于动车裙板在使用过程中会承受风压变化引起的疲劳载荷和各种不同来源（如车体内各种旋转部件、地面不平）产生的振动载荷，而金属结构对疲劳与振动载荷比较敏感，易于产生疲劳裂纹并扩展。由于多轴向增强材料有着优良的抗疲劳性能，再结合复合材料层压板的可设计性，提高结构刚度，降低锁孔附近的应力水平，从而制造出具有优良疲劳性能与车体同寿的裙板结构。

## B、碳纤维复合材料底护板情况介绍

CRH3 高铁动车车体的底护板是保护车体底部设备免受外力飞石等物体冲击设计的防护板。现在采用铝合金蒙皮/铝蜂窝芯材的夹层结构，厚度约为 40mm，重量约为 40Kg，安装需要 4 人操作。主要问题是在外部环境作用下，容易出现铝蒙皮与蜂窝芯的开裂，同时不耐冲击和划伤，且与裙板存在疲劳性差的相同问题。车辆厂要求，提高疲劳性能，耐冲击和划伤性能，降低厚度和重量。

采用碳纤维和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可以有效解决底护板存在的问题，同时可以减轻重量和厚度。

### ②轨道交通工具发展趋势

由中机院 2014 年发表的《我国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现状与前景》显示，2013 年 12 月 28 日，厦深铁路、西宝高铁、柳南客专、衡柳铁路、渝利铁路、广西沿海铁路等 7 条铁路开通运营。至此，我国铁路营运里程突破 10 万公里，时速 120 公里及以上线路超过 4 万公里，其中时速 160 公里线路超过 2 万公里；高速铁路突破 1 万公里，在建规模 1.2 万公里，使我国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

高速铁路是国际交通领域的发展重点之一，欧美发达国家纷纷制定相应的发展计划。我国提出构建以铁路客运专线、城际轨道客运系统和提速铁路为基础的铁路快速客运系统。2013 年已建成高速铁路 1,554 公里，到 2020 年，全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建设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高速铁路的发展使高速列车对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需求发生爆炸式的增长。城市轨道建设、高速铁路发展及现有车辆升级将对复合材料产生较大需求，轨道交通用复合材料保持持续较高的增长速度。



### ③汽车产业发展趋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1月至11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999和1,986万辆,同比增长14.3%和13.5%,增速比同期快9.8个和9.5个百分点。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制造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复合材料的使用是汽车轻量化发展的主要手段,使用多轴向增强材料制造的轻质高强的汽车零部件将逐渐增加,我国汽车制造商也将逐渐提高复合材料的使用比例,汽车用复合材料需求增长速度将超过30%。作为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核心材料,多轴向增强材料汽车零部件发展将得到大力支持。

## (二) 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风力发电、复合材料游艇和体育用品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消费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由于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较小,缺乏权威机构对该行业最新的统计数据,目前,能找到的研究报告仅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于2011年出具的〈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分析报告〉》,该报告显示:2010年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市场消费总量为14.49万吨,其中风机叶片制造业消费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占其总消费量的比重达90%左右。由此可见,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与风机叶片制造业是密切相关的,而风电叶片制造业与风电新增装机量直接相关,由此可推导出,风电新增装机量的增加或减少,将影响到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需求的增加或减少。根据《2014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0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为1,892.9万kW,2014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为2,335.1万kW,可见,2014年国内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需求,已远超过2010年的14.49万吨。

国际市场同样如此,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于2011年出具的〈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分析报告〉》:2010年,全球多轴向增强材料消费量约44.90万吨。从全球范围看,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主要消费市场有风电、复合材料船艇、汽车及轨道交通、航空和运动器材领域,其中风电是最重要的消费市场,2010年占全球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消费量的67.48%。根据《2014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0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为3,899万kW,2014年全球风电新增



装机量为 5,148 万 kW，由此可简单推导出，2014 年全球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需求相比 2010 年已大幅增加。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报告称，规划至 2015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达 1 亿千瓦，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成为中国的五大电源之一。到 2050 年，风电将满足国内 17% 的电力需求。未来风电布局的阶段重点是：2020 年前，以陆上风电为主，开展海上风电示范；2021-2030 年，陆上、近海风电并重发展，并开展远海风电示范；2031-2050 年，实现在东中西部陆上风电和近远海风电的全面发展。新能源产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 7,000 万千瓦以上。此外，据丹麦咨询公司 BTM 预测数据，预计 2015 年世界新增装机容量 7,851 万千瓦，2020 年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83,200 万千瓦。因此“十二五”期间内，风电产业的市场容量十分可观，需在国际和国内同步发展。风电产业的发展，必将带动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另外，随着国内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产能的扩张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等将成为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新的增长点。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风电技术装备，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由于多轴向增强材料属于新材料中的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类，是风电技术装备发展的主要支撑材料，因此其发展空间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带动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发展，同时，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发展也将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



## (2) 产业应用领域广泛

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各行业发展将拉动多轴向增强材料需求的增长，稳步发展的风电行业仍是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与当前的高峰期相比，未来国内风电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速度将呈现放缓趋势，但年新增量将继续保持较大规模水平，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需求量也将保持旺盛状态。过去几年由于国内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资金和产能有限，仅勉强满足国内快速发展的风电行业的需求，无力顾及其他应用领域的发展。未来五年随着多轴向增强材料产能扩张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未来需求量将快速增长，成为多轴向增强材料市场新的增长点。

## (3) 产品出口前景看好

2010 年前我国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能较小，基本致力于满足国内企业的需求。随着产能的迅速增长和产品品质的提高，我国实力较强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将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逐渐打开国际市场。

多轴向增强材料国际市场前景良好，需求规模将逐年快速增长。在国内风电市场规模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国际市场仍将稳定增长。据世界风电咨询权威机构丹麦 BTM 预测，2011-2015 年全球风电年新增装机平均增速将保持在 10%-15%，全球每年新增装机会从 2010 年的 3,940 万 kW 增至 2015 年的 8,100 万 kW，累计增速达 20.7%，风电装机设施地区分布将更为广泛。我国的风电企业已开拓国际市场，国际风电企业也与国内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我国的玻璃纤维供应能力世界第一，各种特种纤维也在快速发展中，因此我国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有机会、也有条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在“十二五”末期，出口量将与国内消费量持平。

## (4) 多轴向增强材料性能优异

多轴向增强材料性能优异，性价比高。多轴向增强材料含有多层增强材料，可大大减少制造复合材料时的铺层工作量；在相同重量下较其他增强材料具备更高强度和模量，同样重量的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强度比机织物高 50%之多；用强度相同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替代机织物，可节省 30%玻璃纤维，同时可以减少合成树脂的用量、缩短浸渍时间等。



可实现复杂结构材料的一次成型。多轴向增强材料结构较疏松，经编纱线使不同取向的纤维层与短切毡形成一个整体，使其具有良好的铺设性和预成型性。利用多轴向增强材料良好的铺设性和预成型性，可以对力学性能和气动性能等要求相对复杂的部件进行优化设计，减少辅助性结构件、连接件，实现复杂结构部件的一次成型，增加复杂结构力学性能的一致性和可设计性，最终在提升性能的同时实现大幅度的减重，是其他材料所不具备的能力。

### **(5) 环保政策支持**

近年来关于苯乙烯排放的规定日趋严格，引起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向闭模成型技术（RTM、灌注成型、真空袋成型、真空辅助成型等）的转化，这进一步驱动了玻纤制品从玻纤布等机织物向高端的多轴向增强材料转变。

## **2、不利因素**

### **(1) 配套行业发展水平的滞后**

由于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是个综合性较强的行业，它的发展需要相关原材料、装备、自动控制等配套行业的支撑，相关配套行业例如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机等发展水平的滞后会对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企业规模较小，在高端市场竞争力较弱**

限于生产技术能力的不足和资金的匮乏，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大多数集中在普通的低、中端领域，在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等高端市场中尚无法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抗衡。

### **(3) 专业人才缺乏**

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在国内的发展时间较短，自 2006 年起以宏发新材为首的一批专业生产厂商发展起来后，行业整体规模才得以快速发展壮大，因此相比国外 20-30 年的发展历史，国内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缺乏足够的积累，在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均缺乏足够数量的专业人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行业的快速发展。

## **(四) 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多轴向增强材料是一种新型纤维增强材料，需要多学科的技术支持，之前世界上仅有欧美发达国家拥有此产品的技术，并且对技术进行封锁，目前我国在多轴向增强材料领域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的技术专用性很强，若要实现高质、高效的产品生产，要求企业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水平，要对特定的玻纤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因此进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市场渠道壁垒

国内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基本是以销定产，每家风电叶片制造商都有长期合作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供应商。现有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与下游风电叶片制造商稳固的产业联盟、下游风电行业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使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市场格局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状态，在合作关系较好的状态下，要下游企业尝试打破这一格局、或是在很短时间内就能决定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有一定难度，这对新进入者开拓市场是很强的挑战。

## 3、认证壁垒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领域对复合材料产品的功能和性能都有严格的要求，生产商必须遵循国际或国家标准并具备必要的资格认证，包括船级社在内的国内外相关认证，这是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标志，也是企业能取得下游客户认可的关键。目前，国内主要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都在尽力争取获得相应认证，少数几家国内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已取得了国际船级社的认证资格，如宏发新材获得了英国国际劳埃德船级社（LR）产品认证和德国劳氏（GL）产品认证。

## 4、品牌壁垒

在一个对产品品质要求极为严格的领域，为避免因尝试新的材料供应商付出代价，材料供应商的信誉与品牌美誉度是下游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依据，这在成熟市场中表现得更为突出。目前，在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与下游领域，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和相互合作，已形成了多条上下游企业长期合作关系链，如宏发新材等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的企业，成为国内外很多风电叶片



和复合材料船艇生产厂商首选的增强材料供应商。对于新入行企业，要在有一批优势品牌的市场找到展示的机会，并立稳脚跟、树立品牌，继而取得一席之地，将是非常严峻的挑战。

## 5、资金壁垒

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对生产装备要求较高，要实现多轴向增强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就要求企业购置大量先进生产装备。目前国内多轴向经编机每台价格约为500万元，按照配备30台多轴向经编机计算，要实现多轴向增强材料规模化生产所需的资金约为1.5亿元，投资规模巨大。

### （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现状

多轴向增强材料市场呈现相对垄断状态。相对垄断状态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产业进入门槛较高，与上下游企业的联盟不易建立。

近年来，随着国内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也有了大幅提高，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风电行业处于相对垄断状态，下游企业认可对企业发展起关键作用，上下游之间建立了一定的产业联盟关系，使得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集中度也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全球规模较大的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如OCV、Saertex、Fiber Glass Industries、Fiberex Glass Corp.和Chomara。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2011年出具的《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分析报告》，我国主要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共有10家以上，其中，市场占有率前几位的生产企业分别为宏发新材、江苏天常、OCV（常州）、恒石纤维，这四家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

#### 2、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趋势

##### （1）全球化趋势

由于下游产业、特别是风电产业的全球化发展趋势，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也将是跨国公司全球化布局的一部分。国际市场、特别是风电市场仍将快速发展，



我国一些产品质量高、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有机会进入国际市场，成为国外下游产品、特别是叶片企业的供货商。

### （2）垄断化趋势

多轴向增强材料所针对的领域多是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下游行业的垄断对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走向垄断起很强的牵引作用，风电叶片市场是典型。

风电叶片制造业是风电部件中市场容量较大、盈利模式较清晰的行业。随着供需紧张形势的缓解，叶片行业将经历从纷乱到寡头、从短缺到均衡、从暴利到回归正常的过程，市场将形成数个 1,000 套以上规模的寡头，这些企业有能力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而其他厂商将被逐渐边缘化。未来风电叶片市场主要由一些规模大、成本低、技术领先的大型风电叶片制造商主导，并拥有关系较为稳定的优质供货商，对新进入者形成很强的产业联盟壁垒，进一步提高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集中度。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国外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基本情况
欧文斯科宁（OCV）	美国	创立于 1938 年，主要生产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业务涉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Saertex	德国	创立于 1982 年，主要生产多轴向增强材料，以及短毡和缝编织物，业务涉及德、法国、葡、美、中、印、南非等国家。2007 年在山东东营建设织物工厂。
Fiber Glass Industries	美国	创立于 1930 年，主要生产玻纤针织织物、热塑性塑料、粗砂、针织玻纤织物。
Fiberex Glass Corp	加拿大	创立于 1997 年，主要生产玻纤增强材料、碳纤维增强材料并提供管道服务，业务遍及北美、中东和欧洲。
Chomara	法国	创立于 1911 年，主要生产玻纤织物，业务涉及美、突、法、西班牙等国家。

### （2）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发新材）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年生产能力达到 5 万吨以上，是国内最大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供应商之一。	风电、体育用品、船艇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常）	主要生产各类复合材料和多轴向增强材料。	风电、管道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OCV（常州））	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供应商—美国欧文斯科宁公司（OCV）在常州设立的独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玻纤增强材料。	风电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恒石纤维）	中美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无碱玻纤缝编复合毡、无碱玻纤缝编复合毡、无碱玻纤缝编复合毡以及其他各类多轴向增强增强材料等产品。	风电、船艇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是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0% 以上，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由于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属于细分行业，对该行业的统计数据较少，因此找不到 2013 年、2014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数据。但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2011 年发布的《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3.71% 和 28.33%，均为行业第一。

##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伊始，公司便定位于生产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努力以技术创新创造效益。本公司 2008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国资委、总工



会、工商联联合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2011 年被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认定为“国家碳纤维经编特种材料动员中心”；2011 年、2014 年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其中国家火炬计划致力于优选一批发展有特色、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骨干企业。

### ①长期研发和生产的经验积累带来技术专业化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具备生产 2.5 兆瓦以上风电叶片用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生产技术。公司引进了国内第一套碳纤维多轴向生产设备，在国内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小批量为航空航天企业和研究院供货。目前公司共计拥有“多轴向经编机 0° 经纱送经装置”、“碳纤维展纤装置”等 17 项发明专利、“多轴向经编增强片材”等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高密度经编双轴向织物”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有：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和“2 兆瓦及以上风电叶片用玻纤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香港桑麻基金会颁发的“2~5 兆瓦风电叶片用玻纤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证书等。

### ②快速研发优势

公司的快速研发优势建立在公司掌握的各种核心技术和对上游纤维纱性能及下游行业产品性能需求的深刻理解基础之上。公司目前的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使用的纤维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和聚酯纤维，产品已经涵盖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等多个下游行业。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下游行业多轴向增强材料性能的需求形成了较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于实现某些特殊性能而选择匹配的纤维材料、采用相应的制造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公司在面对新的行业需求时能够快速找准研发方向，加快研发速度，有助于公司对新行业的开拓。

### ③人才齐备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良好的技术视野，不同专业的人才配备较为齐整，梯队建设较为合



理。公司研发中心有专职研发人员 15 人，专业方向涵盖了复合材料加工与应用技术、材料物理与化学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不同类型的学科。

#### ④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涵盖经编装备、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工艺、纤维性能及纤维预浸润等的技术研发体系，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最新动态及企业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性研究和前瞻性研究。

公司的研发中心配备有多轴向经编机、多轴向碳纤维经编机、碳纤维剑杆织机、双组分加热式 RTM 设备、Instron 10T 万能拉力机、电子扫描镜、灌注专用真空设备、整经机和万能抽样机等，有力支持了公司的产品检测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在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领域已与东华大学开展合作，在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领域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合作研发。

####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已经开发出适用于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等多个下游行业产品，能够生产玻璃纤维、碳纤维和聚酯纤维等各种材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英国劳氏船级社(LR)产品认证和德国劳埃德船级社（GL）产品认证。公司负责起草了多轴向增强材料国家标准《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标委综合【2010】8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由宏发新材负责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起草工作。公司多项产品经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完全满足相关认证要求，部分产品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著名厂商同类产品的性能。

####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性能比较

项目	OCV	国内普通企业	宏发新材
----	-----	--------	------



拉伸强度 (MPa)	869	723	916
拉伸模量 (GPa)	38.6	32	41.9
弯曲强度 (MPa)	1183	989	1106
弯曲模量 (GPa)	30.2	23	30.7

数据来源：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公司的部分客户对本公司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加，并逐步摆脱了对国外产品的依赖。

### (3) 产能优势

公司目前共计拥有多轴向经编机 67 台，2015 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年产能将达 10 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使公司在供货周期和数量方面拥有较大的调节余地。多轴向增强材料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为大型骨干企业，客户对产品采购量和交货时间要求高，这使得公司在争取大客户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 (4) 市场优势

#### ①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成为客户真正的全方位配套与服务的“材料应用方案解决商”，并成为客户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

下游各行业用户不仅注重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的质量，还对供应商在产品服务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在主要客户处派驻有专门服务人员，能够保证公司快速全面地掌握用户需求，并为用户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服务。

公司有专业售后与技术服务团队，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成套供应经裁切加工的各种多轴向增强材料，既减少了客户的加工工序又节约了客户的生产成本。公司具有完备的实验设备与测试能力，能满足客户制作样件的需求，并为产品测试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 ②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的企业之一，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部和用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品牌荣誉有：公司商标“PGTEX”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PGTEX 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获得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江苏名牌产品证书等。

## (5) 价格优势

相对 OCV 和 Saertex 等国际著名厂商进口产品而言，发行人由于在国内生产，人工成本较国际著名厂商低，加上我国是全球玻纤纱的主要产地，因此发行人拥有生产成本低的价格竞争优势。

## 2、竞争劣势

### (1) 资金劣势

公司属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整体资金实力有限。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厂房建设并进一步加强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公司的资金实力不足严重束缚了公司研发需求和新产品的产能扩张速度，研发成功的部分产品尚未大规模生产，因此资金实力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 (2) 研发实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的产品能够有效替代进口并逐步进入国内外的高端市场。但与 OCV、Saertex 等跨国大公司相比，公司还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差距。因此，为拓展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中高端国际市场，公司需要继续加强研发实力。

## (八)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及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措施。

###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实力



研发能力及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将成为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内企业持续成长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将更加重视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努力吸收行业内多技术人才，建立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吸纳为辅的人才储备机制；在公司内部开展技术知识交流、讲解及培训活动，由专门技术领域负责人就相关领域重要知识进行培训、交流、研讨，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实力；设立并完善区别于其他部门的研发部门员工激励机制（如薪酬竞争性以及有效地奖励制度），尽可能地激发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定期在研发部门内或与其他部门组织开展员工交流活动，加强研发团队凝聚力和沟通协作能力，并通过竞赛活动设置奖励以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提升研发人员的思维创新能力。

## 2、加强研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历年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针对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研究、制造工艺的持续改进、设备技改和试验及检测仪器的购置等几个主要方面。正是由于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才使公司始终保持了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巩固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拟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资金实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谈昆仑、谈灵芝两名自然人股东和重庆国际、良春集团两名机构投资者组成。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

#####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 2、董事会

董事会由李红宾、谈昆仑、任玉华、马开永、杨佳文 5 人组成。

###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

###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召开董事会，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

## 3、监事会

监事会由庾波（监事会主席）、王文凯和吴红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召开监事会，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

##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所有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作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对于累积投票制作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1年1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宏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云南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庆国际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重庆国际的下游产业，重庆国际除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外，也生产少部分玻纤增强材料，2014 年玻纤增强材料占重庆国际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86%，占比较小。由于两家公司在业务范围上都涉及到玻纤增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因此二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与重庆国际产生同业竞争的原因如下：由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风电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为解决 PE 退出和寻求产业链整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回购 PE 股权，并将公司 60% 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国际。至此，重庆国际成为了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未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解决同业竞争事项，重庆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本公司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我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但为实验之目的也进行少量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生产。目前，我公司生产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机器共计 20 台。除上述 20 台机器生产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外，我公司不存在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同业竞争或业务重合的内容。作为常州宏发的控股股东，我公司就上述同业竞争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1、同业竞争形成的原因。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为



公司主营业务。同时，为了实验我公司主要产品--玻璃纤维的品质，我公司从成立伊始即进行少量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的生产。在 2013 年 8 月我公司收购常州宏发之前既已存在上述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生产业务，上述业务并非我公司收购常州宏发后新增业务。

## 2、我公司目前相关业务的情况。

(1) 业务规模。目前，我公司生产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机器共计 20 台。业务规模不大。

(2) 业务占比。上述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业务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公司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30% 和 7.86%。业务占比很小。

(3) 客户很少且高度集中。我公司绝大部分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生产系对重大客户定向生产。我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度对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的定向生产销售额分别占我公司当年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销售总额的 56.57% 和 64.69%。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占比很小。与常州宏发客户竞合的概率极小。

## 3、我公司拟采取的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我公司拟通过将上述生产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生产设备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或将上述生产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机器设备全部租赁给常州宏发，主动放弃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业务，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 4、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时间

在 2013 年我公司收购常州宏发股权伊始，我公司既已和常州宏发达成协议，我公司承诺在收购常州宏发的 5 年内（最迟期限到 2018 年 4 月）解决掉与常州宏发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影响常州宏发未来持续经营。

但由于上述生产设备标的较大，合适受让方一时难以到位；同时，我公司系国有企业，相关资产处置需要严格的流程和审批手续；另外，我公司目前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是长期定向生产合作。因此，上述业务在处理过程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 5、我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在本次申报前，我公司作出承诺，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上述同业竞争。

现经我公司领导层慎重考虑和讨论，为支持常州宏发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公司决定并在此承诺：本公司保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掉上述同业竞争业务，以彻底解决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本公司保证在上述期间内不会扩大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规模和产能。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州宏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除与控股股东重庆国际存在同业竞争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内容如下：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纵横”）系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增强材料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经编网布、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本公司生产少量玻纤增强材料外，云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不存在有与宏发纵横同业竞争的情况。云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由云南省国资委统一规划、进行产业布局，不存在擅自拓展产业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或虚假情形。”

##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1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2.1 交易对方；

12.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12.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12.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12.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12.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12.8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李红宾	董事长			
2	谈昆仑	董事、总经理	7,500,150	1,144,762	12.97
3	任玉华	董事			
4	马开永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佳文	董事			
6	庾波	监事会主席			
7	王文凯	监事			
8	吴红亚	职工代表监事			
9	仇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唐小花	副总经理			
11	季小强	副总经理			
12	吴燕娟	财务负责人			
合 计				8,644,912	12.97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红宾	重庆国际	总经理	关联公司



谈昆仑	八纺机	监事	关联公司
	常州市新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任玉华	重庆国际	副总经理	关联公司
杨佳文	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关系
庾波	重庆国际	副总经理	关联公司
	远嘉（中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王文凯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谈良春、费禹铭、谈昆仑、何亚勤、谈灵芝、赵锦程、吕琴、杨佳文、史建平。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6.3	谈良春、费禹铭、谈昆仑、何亚勤、谈灵芝、赵锦程、吕琴、杨佳文、史建平	费禹铭、赵锦程辞去董事职务	谈良春、谈昆仑、何亚勤、谈灵芝、吕琴、杨佳文、史建平	股权结构调整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7.29	谈良春、谈昆仑、何亚勤、谈灵芝、吕琴、杨佳文、史建平	李红宾、谈昆仑、马开永、任玉华、杨佳文当选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红宾、谈昆仑、马开永、任玉华、杨佳文	因股权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	---------------------	-------------------	----------------

##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杨利成、唐小花、季小强、吴红亚、屠彩秀。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6.3	杨利成、唐小花、季小强、吴红亚、屠彩秀	杨利成辞去监事职务	唐小花、季小强、吴红亚、屠彩秀	股权转让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7.29	唐小花、季小强、吴红亚、屠彩秀	庾波、王文凯、吴红亚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庾波、王文凯、吴红亚	因股权转让，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管为谈昆仑、谈灵芝、何亚勤、陈龙、仇志平。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7.29	谈昆仑、谈灵芝、何亚勤、陈龙、仇志平	谈灵芝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何亚勤、陈龙、仇志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谈昆仑任总经理	因股权转让，重新聘任高管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3.8.9	谈昆仑	马开永、仇志平、唐小花、季小强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仇志平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吴燕娟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谈昆仑任总经理，马开永、唐小花、季小强任副总经理，仇志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燕娟任财务负责人	因股权转让，重新聘任高管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86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江苏宏飞	100.00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28号	1,000万人民币
玺源产业用布	100.00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叶汤公路西36号	100万人民币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15年1-3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14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3）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八纺机与宏发丹麦，减少合并单位两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88,404.60	91,483,413.99	55,927,585.58
应收票据	255,714,090.96	218,470,557.90	65,734,787.40
应收账款	113,867,438.80	102,508,985.27	176,667,673.57
预付款项	4,447,247.40	5,575,915.58	2,837,212.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082.97	235,681.53	838,982.23
存货	38,707,290.60	32,436,118.76	66,120,76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5,342.73	858,565.54	62,506.03
流动资产合计	<b>583,114,898.06</b>	<b>451,569,238.57</b>	<b>368,189,509.6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0,054.10	299,125.46	406,104.84
投资性房地产	7,013,092.77	7,098,374.83	
固定资产	151,620,292.62	154,060,117.26	144,043,332.20
在建工程	32,375,300.35	16,453,275.24	32,946,169.81
无形资产	58,929,132.39	59,267,622.30	60,663,735.7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752.25	8,017,741.56	11,072,6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57,952,624.48</b>	<b>245,196,256.65</b>	<b>249,131,979.45</b>
资产总计	<b>841,067,522.54</b>	<b>696,765,495.22</b>	<b>617,321,489.1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101,500,000.00
应付票据	242,352,358.36	156,764,603.42	65,400,541.36
应付账款	141,061,788.49	108,835,372.08	124,885,975.50
预收款项	51,403,351.01	12,087,074.50	307,865.79
应付职工薪酬	8,221,862.74	6,767,035.05	2,018,197.98
应交税费	7,721,754.31	8,710,901.32	535,768.17



应付利息	36,666.67	65,541.67	129,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020.01	491,849.54	623,60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1,036,801.59</b>	<b>328,722,377.58</b>	<b>295,401,119.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8,319,166.83	18,513,666.82	13,386,4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19,166.83</b>	<b>18,513,666.82</b>	<b>13,386,456.78</b>
<b>负债合计</b>	<b>489,355,968.42</b>	<b>347,236,044.40</b>	<b>308,787,576.5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650,000.00	66,650,000.00	66,650,000.00
资本公积	296,094,298.46	296,094,298.46	296,094,298.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26,975.65	7,326,975.65	5,274,94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9,719.99	-20,541,823.29	-59,485,3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711,554.12	349,529,450.82	308,533,912.5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1,711,554.12</b>	<b>349,529,450.82</b>	<b>308,533,912.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1,067,522.54</b>	<b>696,765,495.22</b>	<b>617,321,489.1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240,673.42	546,087,712.06	352,140,689.20
减: 营业成本	143,201,019.63	433,732,739.22	285,147,67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581.55	3,432,523.42	1,389,853.09
销售费用	12,299,752.06	34,520,212.41	25,130,296.19
管理费用	11,268,942.86	34,372,053.10	40,526,247.68
财务费用	1,532,689.90	-7,566,525.51	13,696,358.59
资产减值损失	658,968.70	-546,692.49	5,231,402.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1.36	-57,724.89	-35,716.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19,071.36	-106,979.38	-106,199.81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84,647.36	48,085,677.02	-19,016,859.48
加：营业外收入	348,058.69	2,234,909.40	8,286,20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67	132,616.52	1,760,584.05
减：营业外支出	18,369.66	1,055,409.71	3,293,23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69.66	33,56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4,336.39	49,265,176.71	-14,023,889.59
减：所得税费用	2,532,233.09	8,269,638.42	1,482,48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06,37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401,025.91
少数股东损益			-105,34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04.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204.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73,5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468,23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7.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2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2	-0.21

###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7,326,975.65		-20,541,823.29	349,529,450.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2,103.30	2,182,10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182,103.30	17,182,103.30	
(二)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7,326,975.65		-18,359,719.99	351,711,554.12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5,274,949.48		-59,485,335.41	308,533,912.5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2,026.17		38,943,512.12	40,995,53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95,538.29	40,995,538.29	
(二) 利润分配					2,052,026.17		-2,052,026.17		
提取盈余公积					2,052,026.17		-2,052,026.17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7,326,975.65		-20,541,823.29	349,529,450.82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46,426,415.69		67,204.78	5,274,949.48	-6,084,309.50	105,347.19	420,789,607.6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50,000.00	-50,332,117.23		-67,204.78		-53,401,025.91	-105,347.19	-112,255,69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204.78		-15,401,025.91	-105,347.19	-15,573,57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0,000.00	-50,332,117.23						-58,682,117.23		
所有者减少资本	-8,350,000.00	-50,332,117.23						-58,682,117.23		
(三) 利润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5,274,949.48	-59,485,335.41		308,533,912.53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32,762.51	460,874,600.84	362,276,26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06.03	4,874,48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9,898.58	18,623,114.80	48,169,6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72,661.09	479,560,221.67	415,320,43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6,199.83	209,299,273.86	219,044,41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7,113.53	31,759,868.23	35,532,87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3,379.10	27,542,801.48	14,295,3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22,363.13	103,085,587.09	66,888,0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9,589,055.59</b>	<b>371,687,530.66</b>	<b>335,760,694.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83,605.50</b>	<b>107,872,691.01</b>	<b>79,559,744.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5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05	811,965.81	2,99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1,710.00	4,311,09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05	44,472,930.30	4,314,08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34,994.28	30,761,196.39	10,609,64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3,134,994.28</b>	<b>68,467,696.39</b>	<b>10,609,641.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33,861.23</b>	<b>-23,994,766.09</b>	<b>-6,295,553.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81,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181,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1,500,000.00	216,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3,653.91	8,903,575.09	46,830,14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033,653.91</b>	<b>160,403,575.09</b>	<b>263,410,146.1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033,653.91</b>	<b>-75,403,575.09</b>	<b>-81,830,146.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28.38	-140,838.11	-596,206.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364,261.98</b>	<b>8,333,511.72</b>	<b>-9,162,161.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89,662.79	40,056,151.07	49,218,312.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5,753,924.77</b>	<b>48,389,662.79</b>	<b>40,056,151.07</b>

####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869,846.12	89,952,025.88	53,295,465.19
应收票据	255,714,090.96	218,470,557.90	65,734,787.40
应收账款	117,854,707.43	105,125,971.06	174,213,546.15
预付款项	4,791,406.14	5,561,315.58	2,834,812.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048.00	135,165.00	810,055.94
存货	38,565,455.22	32,330,478.35	66,071,3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506.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4,095,553.87</b>	<b>451,575,513.77</b>	<b>363,022,490.3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1,362,212.11	11,381,283.47	11,488,262.85
投资性房地产	7,013,092.77	7,098,374.83	
固定资产	189,947,487.70	194,488,203.55	192,775,937.82
在建工程	25,468,334.35	9,546,309.24	32,946,169.81
无形资产	58,917,841.72	59,254,528.96	60,643,431.7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756.14	1,184,559.94	2,896,29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3,947,724.79</b>	<b>282,953,259.99</b>	<b>300,750,098.86</b>
<b>资产总计</b>	<b>878,043,278.66</b>	<b>734,528,773.76</b>	<b>663,772,589.1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101,500,000.00
应付票据	242,352,358.36	156,764,603.42	65,400,541.36
应付账款	140,663,659.41	107,993,721.60	124,066,360.73



预收款项	51,376,055.97	11,994,974.64	1,154,406.86
应付职工薪酬	8,017,297.81	6,484,979.12	1,801,633.68
应交税费	7,721,542.75	8,687,545.58	484,893.45
应付利息	36,666.67	65,541.67	129,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833.59	484,231.23	619,57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0,391,414.56</b>	<b>327,475,597.26</b>	<b>295,156,574.5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8,319,166.83	18,513,666.82	13,386,4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319,166.83</b>	<b>18,513,666.82</b>	<b>13,386,456.78</b>
<b>负债合计</b>	<b>488,710,581.39</b>	<b>345,989,264.08</b>	<b>308,534,031.3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650,000.00	66,650,000.00	66,650,000.00
资本公积	296,094,298.46	296,094,298.46	296,094,298.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26,975.65	7,326,975.65	5,274,94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61,423.16	18,468,235.57	-12,789,690.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9,332,697.27</b>	<b>388,539,509.68</b>	<b>355,229,557.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78,043,278.66</b>	<b>734,528,773.76</b>	<b>663,772,589.1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817,677.32	543,015,719.08	281,498,097.60
减: 营业成本	144,211,659.90	438,616,658.38	238,487,55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801.56	3,363,739.92	852,755.68
销售费用	12,299,752.06	34,515,437.64	20,190,051.57
管理费用	11,561,100.48	35,509,292.34	30,982,436.62
财务费用	1,536,528.84	-7,546,561.72	13,753,135.70
资产减值损失	657,216.98	-553,159.41	5,127,756.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1.36	-57,724.89	12,052,816.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1.36	-106,979.38	-106,199.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58,546.14	39,052,587.04	-15,842,776.28
加：营业外收入	348,058.69	2,234,661.88	6,620,19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67	132,616.52	
减：营业外支出	18,369.66	1,055,409.71	756,38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69.66	33,564.15	12,88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8,235.17	40,231,839.21	-9,978,968.13
减：所得税费用	2,195,047.58	6,921,887.38	-230,13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3,187.59	33,309,951.83	-9,748,82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3,187.59	33,309,951.83	-9,748,828.33

###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7,326,975.65		18,468,235.57	388,539,509.6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3,187.59	793,18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93,187.59	15,793,187.59
(二)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7,326,975.65		19,261,423.16	389,332,697.27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5,274,949.48		-12,789,690.09	355,229,557.8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2,026.17		31,257,925.66	33,309,951.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09,951.83	33,309,951.83
(二) 利润分配					2,052,026.17		-2,052,026.17	
提取盈余公积					2,052,026.17		-2,052,026.17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7,326,975.65		18,468,235.57	388,539,509.68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46,426,415.69			5,274,949.48		34,959,138.24	461,660,503.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50,000.00	-50,332,117.23					-47,748,828.33	-106,430,94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48,828.33	-9,748,82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0,000.00	-50,332,117.23						-58,682,117.23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50,000.00	-50,332,117.23						-58,682,117.23
(三) 利润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650,000.00	296,094,298.46			5,274,949.48		-12,789,690.09	355,229,557.85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94,414.68	447,410,968.80	277,148,46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06.03	3,782,49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4,691.95	18,598,876.29	65,428,98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39,106.63	466,072,351.12	346,359,94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7,631.86	205,019,582.79	168,453,65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6,093.54	28,873,731.23	20,761,37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4,476.18	26,863,150.73	8,959,00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34,469.92	102,949,429.08	67,969,2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8,722,671.50</b>	<b>363,705,893.83</b>	<b>266,143,288.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416,435.13</b>	<b>102,366,457.29</b>	<b>80,216,655.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5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05	811,965.81	2,99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1,710.00	4,310,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05	44,472,930.30	4,313,78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54,994.28	24,154,230.39	10,930,42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2,754,994.28</b>	<b>61,860,730.39</b>	<b>10,930,425.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53,861.23</b>	<b>-17,387,800.09</b>	<b>-6,616,643.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81,5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181,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1,500,000.00	216,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3,653.91	8,903,575.09	46,830,14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033,653.91</b>	<b>160,403,575.09</b>	<b>263,410,146.1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033,653.91</b>	<b>-75,403,575.09</b>	<b>-81,830,146.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28.38	-140,838.11	-576,365.8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577,091.61</b>	<b>9,434,244.00</b>	<b>-8,806,499.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8,274.68	37,424,030.68	46,230,530.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435,366.29</b>	<b>46,858,274.68</b>	<b>37,424,030.68</b>

##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58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经编网布、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四)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按逾期时间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计提方法：

- (1)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



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七)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4.33%	20.57%	1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12.46%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9%	12.14%	-4.85%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2	-0.21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5	0.60	-0.2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o+N<sub>P</sub>/2+Ei×Mi÷Mo-Ej×Mj÷Mo±E<sub>k</sub>×M<sub>k</sub>÷Mo）

E<sub>o</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sub>P</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其中： S=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i÷Mo-S<sub>j</sub>×Mj÷Mo-S<sub>k</sub>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

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

Mo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02%、20.57% 和 24.33%。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2013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受行业政策影响订单较少，当年销售单价处于低位，同时由于订单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



相对较高，故而毛利率较低；2014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下游风电市场回暖，2014年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由2013年的1,681KW增加至2,335KW，销售收入较2013年上升55%，摊薄了固定生产成本，且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15年1-3月毛利率较高系收入规模同比上升以及销售单价的进一步提高。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3%、12.46%和4.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5%、12.14%和4.79%，呈上升趋势。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2014年收入及毛利率上升，参见上述毛利率分析；②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2013年均有所下降，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为18.9%，主要是收入及毛利同比上升所致，参见上述毛利率分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1、0.62和0.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5、0.60和0.25，呈上升趋势，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一致，具体参考上述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8%	49.84%	50.02%
流动比率（倍）	1.24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15	1.27	1.0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2%、49.84%、58.18%，处于合理水平。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从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37、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27、1.15，其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大致相同。

##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91	1.80
存货周转率(次)	4.03	8.80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大，2014 年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由 2013 年的 1,681KW 增加至 2,335KW，下游风电市场回暖，缩短了客户账期，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上升，2014 年成本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同时随之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优化了生产流程，充分利用了设备产能，缩短了备货期，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

##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8,524,746.19	99.62	537,048,772.52	98.34	345,599,719.15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715,927.23	0.38	9,038,939.54	1.66	6,540,970.05	1.86
<b>合 计</b>	<b>189,240,673.42</b>	<b>100.00</b>	<b>546,087,712.06</b>	<b>100.00</b>	<b>352,140,689.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184,835,961.25	98.04	520,710,780.88	96.96	263,132,003.96	76.14
经编网布	2,143,520.74	1.14	11,305,472.13	2.11	12,571,033.77	3.64
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661,882.54	0.35	895,282.57	0.17	785,037.35	0.23
其他	883,381.66	0.47	4,137,236.94	0.77	69,111,644.07	20.00
<b>合 计</b>	<b>188,524,746.19</b>	<b>100.00</b>	<b>537,048,772.52</b>	<b>100.00</b>	<b>345,599,719.1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收入、经编网布收入两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占比均很高。

注：2013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八纺机剥离前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175,918,127.63	502,588,708.38	317,571,674.65
外销	12,606,618.56	34,460,064.14	28,028,044.50
<b>合计</b>	<b>188,524,746.19</b>	<b>537,048,772.52</b>	<b>345,599,719.15</b>

##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500,230.06	82.06	354,649,792.26	81.77	223,906,806.73	78.52
直接人工	10,703,758.82	7.47	19,095,126.57	4.40	12,193,949.34	4.28
制造费用	14,997,030.75	10.47	59,987,820.39	13.83	49,046,918.40	17.20
合 计	<b>143,201,019.63</b>	<b>100.00</b>	<b>433,732,739.22</b>	<b>100.00</b>	<b>285,147,674.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各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计件方式）；制造费用是消耗性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等。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由于直接材料与采购成本有关，直接人工与产量有关，而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直接材料与人工的占比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240,673.42	546,087,712.06	352,140,689.20
销售费用	12,299,752.06	34,520,212.41	25,130,296.19
管理费用	11,268,942.86	34,372,053.10	40,526,247.68
财务费用	1,532,689.90	-7,566,525.51	13,696,358.59
期间费用合计	<b>25,101,384.82</b>	<b>61,325,740.00</b>	<b>79,352,902.4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0	6.32	7.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5	6.29	11.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1	-1.39	3.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26	11.23	22.53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6.32% 和 6.50%，呈现一定波动性。

#####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0,939,864.74	30,280,782.47	18,657,957.45
人工支出	842,014.08	1,332,993.30	3,110,042.02
差旅费	179,287.48	485,203.25	894,773.52
业务招待费	148,552.00	268,464.39	277,220.64
展览费	44,569.00	925,055.25	984,267.30
其他	145,464.76	1,227,713.75	1,206,035.26
<b>合计</b>	<b>12,299,752.06</b>	<b>34,520,212.41</b>	<b>25,130,296.19</b>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发生额折算成全年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长42.52%(绝对额增加1,467.88万元),2014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2013年度增长37.36%(绝对额增加938.99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运杂费及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1%、6.29%和5.95%,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10月处置了子公司八纺机,导致2014年研发费及工资支出同比下降。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7,274,083.46	17,493,438.94	19,094,257.90
人工支出	1,360,247.94	4,010,468.45	4,503,664.48
业务招待费	857,645.48	5,108,948.66	4,508,373.54
税金	541,167.23	2,057,674.87	3,017,875.09
咨询费	500,000.00	1,436,188.30	1,646,301.47
折旧及摊销	185,078.49	746,648.67	1,228,752.44
差旅费	96,881.48	375,570.21	745,539.82



其他	453,838.78	3,143,115.00	5,781,482.94
合计	<b>11,268,942.86</b>	<b>34,372,053.10</b>	<b>40,526,247.68</b>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发生额折算成全年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长31.14%(绝对额增加1,070.3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15.19%(绝对额减少615.4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10月处置了子公司八纺机,导致2014年研发费及工资支出同比下降。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04,778.91	8,839,950.09	11,381,944.61
利息收入	-102,066.66	-718,231.46	-1,387,210.86
现金折扣	488,176.27	-15,983,123.07	2,560,000.00
汇兑损益	51,828.38	140,838.11	596,206.90
银行手续费	89,973.00	154,040.82	545,417.94
合计	<b>1,532,689.90</b>	<b>-7,566,525.51</b>	<b>13,696,358.59</b>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发生额折算成全年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加1,369.73万元,2014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2013年度减少2,126.2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收到较多现金折扣所致。2014年度公司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付款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货款,可获得对方公司给予的现金折扣。2014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共给予本公司现金折扣约17,687,088.29元。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重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56.99	99,052.37	-1,760,58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499.99	1,653,399.96	6,825,84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46.03	-523,698.15	-1,164,27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53.35	187,495.38	747,74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80,235.68	1,041,258.80	3,153,243.16

政府补助主要系技术创新奖励及科研经费补助。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政府补助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1.2、 12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15、20、25	15、20、25
-------	-----------	----------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发新材	15%	15%	15%
八纺机	[注 1]	[注 1]	15%
江苏宏飞	20%	20%	20%
玺源产业用布	20%	20%	20%
宏发丹麦	[注 2]	[注 2]	[注 2]

[注 1]: 子公司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子公司常州宏发纵横丹麦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所得税率按当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188、GR201432000905)，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自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268)，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市玺源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3 月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3 年 1-9 月,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共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1,091,982.77 元。

#### 4、重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 528. 58	-5, 270, 483. 71	2, 845, 270. 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 740. 81	-25, 855. 21	-210, 784. 41
存货跌价损失	23, 699. 31	622, 178. 41	2, 596, 916. 2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 127, 468. 02	
合计	658, 968. 70	-546, 692. 49	5, 231, 402. 28

##### (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原因、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原因、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

##### A.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某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的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可对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如下列示的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日期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2015. 03. 31	1 年以内	117,032,746.98	5,851,637.35	286,211.69	14,310.58
	1-2 年	235,051.62	23,505.16	1,000.00	100.00
	2-3 年	2,012,844.43	402,568.89	74,690.66	14,938.13
	3-5 年	1,729,014.35	864,507.18	105,058.66	52,529.33
	5 年以上	526,275.41	526,275.41		
	合计	121,535,932.79	7,668,493.99	466,961.01	81,878.04
2014. 12. 31	1 年以内	104,919,448.50	5,245,972.43	107,269.44	5,363.47
	1-2 年	356,915.80	35,691.58	4,000.00	400.00
	2-3 年	2,012,892.23	402,578.45	111,336.32	22,267.26
	3-5 年	1,807,942.40	903,971.20	82,213.00	41,106.50
	5 年以上	457,751.75	457,751.75		
	合计	109,554,950.68	7,045,965.41	304,818.76	69,137.23
2013. 12. 31	1 年以内	153,097,988.02	7,654,899.40	493,804.73	24,690.24
	1-2 年	26,958,163.64	2,695,816.36	243,956.94	24,395.70
	2-3 年	8,327,507.22	1,665,501.45	174,000.00	34,800.00
	3-5 年	600,463.81	300,231.91	22,213.00	11,106.50
	5 年以上				
	合计	188,984,122.69	12,316,449.12	933,974.67	94,992.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而 2014 年度冲回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度风电行业不景气，货款回款速度慢，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而 2014 年开始风电行业发展迅速，货款回款速度加快，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相应冲回上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 ②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

## A.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



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66,588.88	574.25	705,145.37
库存商品	90,288.19	621,604.16	1,891,770.91
合计	23,699.31	622,178.41	2,596,916.28

2013年度风电行业不景气，产品售价较低，导致2013年末发生跌价迹象的存货较多，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大；2014年和2015年风电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售价较高，导致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发生跌价迹象的存货较少，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③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

A.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政策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B.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预计残值	资产减值准备
多轴向纬编机	4,579,259.40	3,993,703.94	228,962.97	356,592.49
拉舍尔经编机	2,413,484.65	1,913,746.20	120,674.23	379,064.22
拉舍尔经编机	2,159,923.85	1,675,741.20	107,996.19	376,186.46
多轴向经编机(JBJ-24)	4,955,434.04	2,770,148.32	247,771.71	1,937,514.01
自动裁剪系统设备	1,179,487.15	567,473.18	58,974.36	553,039.61
缝编机	683,760.68	124,501.42	34,188.03	525,071.23
合计	15,971,349.77	11,045,314.26	798,567.49	4,127,468.02

上述设备主要用来生产公司的主营产品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于2014年计提减值的原因系：公司当年新采购了一批高速经编机，新设备的日产量、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更高；而上述老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生产效率较新设备低，因此于当年度开始闲置。2014年底，公司对上述在当年出现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



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927,585.58 元、91,483,413.99 元和 169,188,404.60 元。

#### 2、应收票据

- (1)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 (2)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未用于质押。
- (3)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200,220.70	
合 计	<b>138,200,220.70</b>	

#### 3、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032,746.98	5,851,637.35	5.00	104,919,448.44	5,245,972.43	5.00
1-2 年	235,051.62	23,505.16	10.00	356,915.80	35,691.58	10.00
2-3 年	2,012,844.43	402,568.89	20.00	2,012,892.23	402,578.45	20.00
3-5 年	1,729,014.35	864,507.18	50.00	1,807,942.40	903,971.20	50.00
5 年以上	526,275.41	526,275.41	100.00	457,751.81	457,751.75	100.00
合 计	121,535,932.79	7,668,493.99	6.31	109,554,950.68	7,045,965.41	6.43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97,988.02	7,654,899.40	5.00
1-2 年	26,958,163.64	2,695,816.36	10.00



2-3 年	8,327,507.22	1,665,501.45	20.00
3-5 年	600,463.81	300,231.91	50.00
合 计	188,984,122.69	12,316,449.12	6.52

公司的产品主要作为配套产品直接销售给风电行业的叶片制造商，公司的主要客户时代新材（600458，SH）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明阳风电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TPI 是全球一流的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开发商和制造商，产品广泛使用于风力、民用交通和军事车辆等领域；中材科技系母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国电联合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296，HK）的控股子公司。这些下游叶片生产制造企业规模大、综合实力强、偿债能力和信誉均较佳。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2）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迪皮埃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38,262.77	25.37	1,542,891.11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65,923.49	24.66	1,498,296.17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	11,002,178.74	9.05	550,108.9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8,775.25	8.92	541,938.7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224,027.90	7.59	461,201.40
合 计	<b>91,869,168.15</b>	<b>75.59</b>	<b>4,594,436.38</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06,609.42	30.35	1,555,330.47
迪皮埃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246,298.26	26.58	1,363,283.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2,666.72	12.54	642,633.34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	10,964,109.47	10.70	548,205.4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428,342.50	5.30	271,417.13
合 计	<b>87,598,026.37</b>	<b>85.45</b>	<b>4,380,869.8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1,847,243.93	23.69	3,257,316.56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13,819.88	21.52	1,900,690.99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9,306,879.33	16.59	1,465,343.9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69,198.84	8.30	733,459.94
重通集团成飞(大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89,136.71	7.41	693,965.33
<b>合 计</b>	<b>136,926,278.69</b>	<b>77.50</b>	<b>8,050,776.79</b>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 4、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4,256.06	97.46	5,453,624.24	97.80	2,229,354.34	78.58
1 至 2 年	89,263.00	2.01	98,563.00	1.77	225,307.06	7.94
2 至 3 年	23,728.34	0.53	23,728.34	0.43	161,625.69	5.70
3 年以上					220,924.95	7.79
<b>合 计</b>	<b>4,447,247.40</b>	<b>100.00</b>	<b>5,575,915.58</b>	<b>100.00</b>	<b>2,837,212.04</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 (2) 主要债务人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44,132.09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001,099.74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372,419.29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常州固而美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HK ZEN3 GROUP LIMITED	172,835.5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b>合 计</b>	<b>2,770,486.62</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413,448.3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63,969.0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7,870.97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32,214.19	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京派法特数控机床研究所	131,000.0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b>合 计</b>	<b>4,698,502.46</b>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302,352.53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67,440.0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常州供电公司	158,072.70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0,569.11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JEC COMPOSITES EUROPE	102,164.19	非关联方	合同未履行完毕
<b>合 计</b>	<b>950,598.53</b>		

## 5、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6,211.69	14,310.58	5.00	107,269.44	5,363.47	5.00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4,000.00	400.00	10.00
2-3 年	74,690.66	14,938.13	20.00	111,336.32	22,267.26	20.00
3-5 年	105,058.66	52,529.33	50.00	82,213.00	41,106.50	50.00
<b>合 计</b>	<b>466,961.01</b>	<b>81,878.04</b>	<b>17.53</b>	<b>304,818.76</b>	<b>69,137.23</b>	<b>22.68</b>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804.73	24,690.24	5.00			
1-2 年	243,956.94	24,395.70	10.00			
2-3 年	174,000.00	34,800.00	20.00			
3-5 年	22,213.00	11,106.50	50.00			
<b>合 计</b>	<b>933,974.67</b>	<b>94,992.44</b>	<b>10.17</b>			

### (2) 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由押金保证金、员工业务需要的备用金等构成。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主要为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杨学容	应收暂付款	73,381.20	1 年以内	15.71	3,669.06
刘亚琴	应收暂付款	72,492.25	1 年以内	15.52	3,624.61
温州市向阳聚氨酯设备厂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5 年	12.85	30,000.00
吴忠兴	应收暂付款	39,982.50	1 年以内	8.56	1,999.13
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6.42	6,000.00
合计		275,855.95		59.06	45,292.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杨学容	应收暂付款	80,000.00	1 年以内	26.25	4,000.00
SERON TECHNOLOGIES	其他	60,000.00	3-4 年	19.68	3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33,000.00	2-3 年	10.83	6,600.00
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9.84	6,000.00
温州市向阳聚氨酯设备厂	押金保证金	20,900.00	1 年以内	6.86	1,045.00
合计		223,900.00		73.45	47,64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坛市宏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85,811.40	1 年以内	19.89	9,290.57
毛建伟	其他	90,000.00	1 年以内	9.64	9,000.00
常州富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82,925.30	1 年以内	8.88	16,585.06
徐叶文	其他	64,000.00	2-3 年	6.85	12,800.00
温州市向阳聚氨酯设备厂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2-3 年	6.42	12,000.00



<b>合 计</b>		<b>482,736.70</b>		<b>51.69</b>	<b>59,675.63</b>
------------	--	-------------------	--	--------------	------------------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29,985.21	216,154.43	19,313,830.78	16,941,281.45	326,946.94	16,614,334.51
库存商品	19,357,516.54	496,153.18	18,861,363.36	15,543,979.78	653,692.27	14,890,287.51
委托加工物资	532,096.46		532,096.46	931,496.74		931,496.74
<b>合 计</b>	<b>39,419,598.21</b>	<b>712,307.61</b>	<b>38,707,290.60</b>	<b>33,416,757.97</b>	<b>980,639.21</b>	<b>32,436,118.76</b>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5,647.34	705,145.37	19,830,501.97			
库存商品	47,646,198.92	2,133,150.44	45,513,048.48			
委托加工物资	777,212.35		777,212.35			
<b>合 计</b>	<b>68,959,058.61</b>	<b>2,838,295.81</b>	<b>66,120,762.80</b>			

## 7、其它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0,054.10		280,054.10	299,125.46		299,125.46
<b>合 计</b>	<b>280,054.10</b>		<b>280,054.10</b>	<b>299,125.46</b>		<b>299,125.46</b>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6,104.84		406,104.84			
<b>合 计</b>	<b>406,104.84</b>		<b>406,104.84</b>			

###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井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0,054.10	299,125.46	406,104.84
<b>合 计</b>	<b>280,054.10</b>	<b>299,125.46</b>	<b>406,104.84</b>



2010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宏发土工持有的上海井发30%股权。2010年8月15日，公司与宏发土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市宏发土工复合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井发3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9万美元。2010年12月27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井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府外经[2010]962号)，批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3,656.89	7,183,656.89	
房屋及建筑物	7,183,656.89	7,183,656.89	
二、累计折旧	170,564.12	85,282.06	
房屋及建筑物	170,564.12	85,282.06	
三、账面价值合计	7,013,092.77	7,098,374.83	
房屋及建筑物	7,013,092.77	7,098,374.8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银山路车间	7,013,092.77	尚在办理中
合计	7,013,092.77	

##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498,511.73	304,487,535.98	267,233,361.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729,304.98	57,587,465.98	34,448,592.01
通用设备	5,345,896.91	5,204,367.01	4,672,519.12
专用设备	242,830,076.15	240,102,469.30	227,128,988.89
运输工具	1,593,233.69	1,593,233.69	983,261.41
二、累计折旧	151,750,751.09	146,299,950.70	123,190,029.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89,293.57	9,485,728.39	7,505,686.62
通用设备	3,683,286.23	3,499,083.88	2,754,301.95



专用设备	137,338,530.97	132,812,158.50	112,542,037.57
运输工具	539,640.32	502,979.93	388,003.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5,747,760.64	158,187,585.28	144,043,332.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40,011.41	48,101,737.59	26,942,905.39
通用设备	1,662,610.68	1,705,283.13	1,918,217.17
专用设备	105,491,545.18	107,290,310.80	114,586,951.32
运输工具	1,053,593.37	1,090,253.76	595,25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27,468.02	4,127,468.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4,127,468.02	4,127,468.02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620,292.62	154,060,117.26	144,043,332.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40,011.41	48,101,737.59	26,942,905.39
通用设备	1,662,610.68	1,705,283.13	1,918,217.17
专用设备	101,364,077.16	103,162,842.78	114,586,951.32
运输工具	1,053,593.37	1,090,253.76	595,258.32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银山路车间	29,174,904.82	尚在办理中
合计	<b>29,174,904.82</b>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946,520.17		30,946,520.17	16,022,636.24		16,022,636.24
新厂区零星工程	1,428,780.18		1,428,780.18	430,639.00		430,639.00
合计	32,375,300.35		32,375,300.35	16,453,275.24		16,453,275.24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12,537.00		312,537.00			
新厂区零星工程	32,633,632.81		32,633,632.81			
合计	32,946,169.81		32,946,169.81			



2015年3月末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长96.77%（绝对额增加1,592.2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区陆续投入建设，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2014年末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下降50.06%（绝对额减少1,649.29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区整体工程部分基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等明细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538,402.20	66,538,402.20	66,538,402.20
土地使用权	66,119,827.83	66,119,827.83	66,119,827.83
软件	418,574.37	418,574.37	418,574.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09,269.81	7,270,779.90	5,874,666.46
土地使用权	7,220,356.31	6,887,634.89	5,556,749.21
软件	388,913.50	383,145.01	317,917.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58,929,132.39	59,267,622.30	60,663,735.74
土地使用权	58,899,471.52	59,232,192.94	60,563,078.62
软件	29,660.87	35,429.36	100,657.12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492,754.22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492,754.2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0,801.60	1,263,241.59	8,026,604.62	1,210,467.60	15,154,744.93	2,279,715.00
可抵扣亏损					4,283,964.66	



						642,594.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143,404.39	6,471,510.66	45,381,826.40	6,807,273.96	54,335,514.44	8,150,327.16
合计	51,524,205.99	7,734,752.25	53,408,431.02	8,017,741.56	73,774,224.03	11,072,636.86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9	35,000,000.00	10.08	101,500,000.00	32.87
应付票据	242,352,358.36	49.52	156,764,603.42	45.15	65,400,541.36	21.18
应付账款	141,061,788.49	28.83	108,835,372.08	31.34	124,885,975.50	40.44
预收款项	51,403,351.01	10.50	12,087,074.50	3.48	307,865.79	0.10
应付职工薪酬	8,221,862.74	1.68	6,767,035.05	1.95	2,018,197.98	0.65
应交税费	7,721,754.31	1.58	8,710,901.32	2.51	535,768.17	0.17
应付利息	36,666.67	0.01	65,541.67	0.02	129,166.67	0.04
其他应付款	239,020.01	0.05	491,849.54	0.14	623,604.32	0.20
流动负债合计	<b>471,036,801.59</b>	<b>96.26</b>	<b>328,722,377.58</b>	<b>94.67</b>	<b>295,401,119.79</b>	<b>95.66</b>
递延收益	18,319,166.83	3.74	18,513,666.82	5.33	13,386,456.78	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8,319,166.83</b>	<b>3.74</b>	<b>18,513,666.82</b>	<b>5.33</b>	<b>13,386,456.78</b>	<b>4.34</b>
负债合计	<b>489,355,968.42</b>	<b>100.00</b>	<b>347,236,044.40</b>	<b>100.00</b>	<b>308,787,576.57</b>	<b>100.00</b>

###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101,500,000.00
合 计	<b>20,000,000.00</b>	<b>35,000,000.00</b>	<b>101,500,000.00</b>

###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885,975.50 元、108,835,372.08 元、141,061,788.49 元，主



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外购原材料金额随之增加，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也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082,159.05	关联方	1 年以内	65.28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9,901,865.6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02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10,281.9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55
常州市金利雅戈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024,432.2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5
鹰潭信江物流有限公司	2,864,843.6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9,891,245.86	关联方	1 年以内	64.22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9,364,351.9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60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64,856.7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2
常州市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4,191.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0
常州市金利雅戈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691,949.7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7,426,762.31	关联方	1 年以内	78.01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254,766.7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1
常州市丰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8,528.7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4
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23,834.2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6
常州新北区加佳鑫物资有限公司	1,145,805.9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0.92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865.79 元、12,087,074.50 元和 51,403,351.01 元，全部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也持续增长。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18,197.98 元、6,767,035.05 元和 8,221,862.74 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270,118.03	3,588,897.93	45,119.61
营业税	6,000.00	12,000.00	
企业所得税	1,390,869.67	4,252,468.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2.90	1,659.47	29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088.86	273,615.51	107,146.78
房产税	151,135.62	150,791.70	43,356.72
土地使用税	217,734.60	217,734.60	210,071.40
教育费附加	166,323.80	117,263.79	45,920.04
地方教育附加	110,882.53	78,175.86	30,613.38
印花税	20,258.30	18,293.60	5,442.20
防洪费			47,800.16
合计	<b>7,721,754.31</b>	<b>8,710,901.32</b>	<b>535,768.17</b>

## 7、递延收益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8,319,166.83	18,513,666.82	13,386,456.78
合计	<b>18,319,166.83</b>	<b>18,513,666.82</b>	<b>13,386,456.78</b>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风力发电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经编增强材料项目	4,603,166.83	4,797,666.82	5,575,666.78	与资产相关
2)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国产碳纤维织物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216,000.00	10,216,000.00	4,310,7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18,319,166.83</b>	<b>18,513,666.82</b>	<b>13,386,456.78</b>	



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常财工贸〔2011〕17 号),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风力发电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经编增强材料项目建设资金 7,78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01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648,333.30 元, 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777,999.96 元, 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777,999.96 元, 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777,999.96 元, 2015 年 1-3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194,499.99 元, 递延收益余额 4,603,166.83 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40 号),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多轴向经编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 3,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故余额暂挂本科目。

3)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216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20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8 号),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国家级资金项目配套)的通知》(常财工贸〔2013〕57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3 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11 号),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三十一批科技计划（上级科技项目匹配）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4〕228 号、常财工贸〔2014〕9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新北区第十六批科技计划（省级以上项目配套—工业类）经费的通知》(常新科〔2014〕35 号、常新财



企〔2014〕60号),公司于2013年1月、2013年4月、2013年9月、2013年12月、2014年1月、2014年4月和2014年12月收到国产碳纤维织物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建设资金707,000.00元、2,123,790.00元、740,000.00元、740,000.00元、1,123,420.00元、3,381,790.00元和1,400,00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余额暂挂本科目。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66,650,000.00	66,650,000.00	66,650,000.00
资本公积	296,094,298.46	296,094,298.46	296,094,298.46
盈余公积	7,326,975.65	7,326,975.65	5,274,949.48
未分配利润	-18,359,719.99	-20,541,823.29	-59,485,33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51,711,554.12</b>	<b>349,529,450.82</b>	<b>308,533,912.53</b>

2013年8月21日,根据宏发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宏发公司回购并注销良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的8,350,000.00元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6,650,000.00元。

###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



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重庆国际	60.00	控股股东
云天化集团	云天化集团持有重庆国际 95.88%股份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与自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2.96%股份
2	谈昆仑	持有公司 11.25%股份
3	谈灵芝	持有公司 5.79%股份
4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常州市新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6	常州市良晨纺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7	常州市龙春针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8	常州市春源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昆明科建化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昭通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北海三环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内蒙古云天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晋宁诚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云南中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云南磷化集团马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云南中磷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瑞丽天平边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天际农业(芝加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CPIC 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CPIC 欧洲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CPIC 欧洲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	CPIC 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7	CPIG 巴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	CPIG 北美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	CPIG 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	巴林阿巴桑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1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4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7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2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	云南天治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5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	云南新世纪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1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2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3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4	云南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5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7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8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9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0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2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3	云南化工厂壮禾农药分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94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5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6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7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8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99	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1	成都川云茂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年度交易合同范围之外的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拟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交易合同；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决策管理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支付薪酬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二)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际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将严格规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

(3) 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重庆国际为公司玻纤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自控股股东重庆国际采购金额分别达 140,989,114.17 元、239,407,441.93 元和 101,923,057.48 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2%、76.16% 和 82.38%。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商品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①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 A. 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国际采购的内容为玻纤，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国际	采购玻纤及少量其他材料	101,923,057.48	239,407,441.93	69,242,142.21 [注 1]

[注 1] 重庆国际 2013 年 8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交易自重庆国际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开始界定，2013 年度公司对重庆国际全年的采购金额为 140,989,114.17 元。

###### B. 关联方采购的原因：

重庆国际的主营业务为玻纤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重庆国际的下游产业，因此本公司对重庆国际有原材料采购。

###### C. 关联方采购的合理性：

本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的合理性从产品质量及公司生产模式两个方面分析如下：



一方面，玻璃纤维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产品质量是企业立足之本，控制产品质量最重要的两个环节是原材料和生产工艺。重庆国际生产的玻璃纤维不仅符合本公司的质量要求，而且重庆国际生产的玻纤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度倾向于向重庆国际采购原材料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业务都是订单式生产，对交货期有着较高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倾向于向重庆国际采购原材料以保证交货期。

## ②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对重庆国际的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纤，约占 95%以上，因此主要对比玻纤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和结算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A.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重庆国际采购玻纤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原材料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数量（KG）/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1-3月													
供应商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规格型号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1	ECT-风电	16,040,101.51	5.90	94,664,363.90	1,235,407.00	4.86	5,999,240.68				584,310.00	6.99	4,085,317.68
2	ER-非风电	1,162,035.33	5.51	6,402,898.88	139,327.00	6.14	855,379.19	86,874.00	9.05	786,165.12	12,707.00	51.05	648,679.48
	合计	17,202,136.84		101,067,262.78	1,374,734.00		6,854,619.87	86,874.00		786,165.12	597,017.00		4,733,997.16

2015年1-3月，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ECT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巨石集团采购价格高，主要原因系：重庆国际玻纤行业起步早，在国际及国内市场认可度很高，而巨石集团在国内玻纤行业中起步较晚，为开拓国内风电市场采用低价策略，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高于巨石集团。2015年1-3月，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ER系列比向非关联第三方巨石集团的采购价格低，由于ER系列玻纤不属于风电市场，巨石对该类产品未采取低价策略，且由于向巨石集团采购量较小，公司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ER系列价格低于巨石集团。

2015年1-3月，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ER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低，主要原因系：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的玻纤系客户指定用型号，且采购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对其议价能力低，因此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低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主要系向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玻纤为进口 OCV 材料，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低于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 ER 系列玻纤纱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中包含碳纤维，碳纤维的单价为 173 元/千克，从而拉高了该类别的均价。

单位：数量（KG）/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规格型号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1	ECT-风电	37,512,726.30	5.69	213,484,959.97	6,490,054.00	4.69	30,424,012.53	398,561.00	5.95	2,370,118.63	683,026.00	6.18	4,217,728.81
2	ER-非风电	4,395,119.50	5.39	23,676,277.34	82,578.00	7.06	583,229.93	87,929.00	4.42	388,755.90			
	合计	41,907,845.80		237,161,237.31	6,572,632.00		31,007,242.46	486,490.00		2,758,874.53	683,026.00		4,217,728.81

2014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巨石集团采购价格高，主要原因系：重庆国际玻纤行业起步早，在国际及国内市场认可度很高，而巨石集团在国内玻纤行业中起步较晚，为开拓国内市场采用低价策略，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高于巨石集团。2014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R 系列比向非关联第三方巨石集团的采购价格低，由于 ER 系列玻纤不属于风电市场，巨石对该类产品未采取低价策略，且由于向巨石集团采购量较小，公司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 ER 系列价格低于巨石集团。



2014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主要系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系客户指定用型号，且采购量较小，导致公司议价能力较低，因此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低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主要系向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玻纤为进口 OCV 材料，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低于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数量（KG）/金额（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规格型号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入库数量	单价	入库金额
1	ECT-风电	22,237,459.88	5.63	125,177,549.18	85,385.00	4.71	402,316.14	1,411,653.50	5.24	7,390,194.27	1,435,289.00	8.58	12,317,133.49
2	ER-非风电	2,504,653.18	5.67	14,191,559.73	239,402.00	6.00	1,436,539.22						
	合计	24,742,113.06		139,369,108.91	324,787.00		1,838,855.36	1,411,653.50		7,390,194.27	1,435,289.00		12,317,133.49

2013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巨石集团采购价格高，主要原因是：重庆国际玻纤行业起步早，在国际及国内市场认可度很高，而巨石集团在国内玻纤行业中起步较晚，为开拓国内市场采用低价策略，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高于巨石集团。2013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R 系列比向非关联第三方巨石集团的采购价格低，由于 ER 系列不属于风电市场，巨石对该类产品未采取低价策略，且由于向巨石集团采购量较小，公司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 ER 系列价格低于巨石集团。



2013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地域的分布不同，重庆国际销售给江浙沪客户的运输成本也比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要高；重庆国际由于其纱线体系性能与稳定性好，其产品的品牌效应会产生一部分溢价。综上，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高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向重庆国际采购 ECT 系列玻纤比向非关联第三方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低，主要系向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玻纤为进口 OCV 材料，故同样规格重庆国际玻纤价格低于上海华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B. 本公司报告期内给予重庆国际及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信用期均为 60 天左右，支付方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到 1 年，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采购结算方式是公允的。

### ③本公司采购对重庆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由于上游玻纤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玻纤供应商之间具备可替代性，且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公允的，因此本公司采购对重庆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 A. 上游玻纤的市场状况

目前全球前六大玻纤企业约占据全球 75%左右的产能，寡头竞争的格局在过去十年未有变化。由于进入壁垒高，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行业格局将保持稳定。近年来，国内玻纤制造企业凭借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和持续的产品质量提升抢占了大量的海外市场。由于国内玻纤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国外传统玻纤企业近五年来已基本没有新增产能。中国的玻纤产能在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而同期全球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1.70%，国内玻纤产能已超过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50%以上。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财政部颁布《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新材料产业已成为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重点产业。2011 年末，工信部编制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将达到总产值 2 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5%，同时将培育 20 个新材料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专业型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主业突出、产业配套齐全、年产值超过 300 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从而进一步增强新材料对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带动作用。玻璃纤维作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也将在国家政策规划的引导下进入发展的黄金期。因此，本行业和本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能得到较为充分的保证。

#### B. 关联方定价具有公允性

通过对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和结算方式，公司认为关联方定价是公允的。

### (2) 房屋租赁



##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年10-12月 确认的租赁费
常州市第八纺织 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4,217.64	256,870.56	64,217.64

### (3)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除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5,615.69	1,481,078.91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91,937.15	5,213,675.22	7,329,712.72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42,364.89	4,475,627.1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188.69

### (3) 现金折扣

#### ①现金折扣的具体政策

2014年度公司与重庆国际共签订了四份现金折扣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计算折让金额	年折扣率	折扣金额
协议1	宏发新材	重庆国际	65,217,391.31	8.00%	5,217,391.31
协议2	宏发新材	重庆国际	33,333,333.34	10.00%	3,333,333.34
协议3	宏发新材	重庆国际	100,000,000.00	7.50%	7,500,000.00
协议4	宏发新材	重庆国际	13,636,363.64	12.00%	1,636,363.64
	合计		212,187,088.29		17,687,088.29

上述协议约定的现金折扣政策具体如下：



协议 1：甲方于 2014 年 6 月应付乙方货款 65,217,391.31 元，原约定支付方式为 12 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以现金支付此笔货款，乙方给予甲方一次性 8% 的现金付款折扣。甲方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乙方现金 6,000 万元，乙方在收到此笔货款后冲销对甲方的应收账款 65,217,391.31 元。

协议 2：甲方于 2014 年 8 月应付乙方货款 33,333,333.34 元，原约定支付方式为 12 个月期限的承兑汇票，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以现金支付此笔货款，乙方给予甲方一次性 10% 的现金付款折扣。甲方在 2014 年 8 月 2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乙方现金 3,000 万元，乙方在收到此笔货款后冲销对甲方的应收账款 33,333,333.34 元。

协议 3：甲方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前提前向乙方支付货款 100,011,560.49 元，乙方给予甲方一次性 7.5% 的现金付款折扣。乙方在收到此笔货款后冲销对甲方的应收账款 107,511,560.49 元。

协议 4：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以现金支付此笔货款，乙方给予甲方一次性 12% 的现金付款折扣。甲方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一次性支付乙方现金 1,200 万元，乙方在收到此笔货款后冲销对甲方的应收账款 13,636,363.64 元。

## ②对现金折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分析

### A. 现金折扣产生的原因：

2014 年公司与重庆国际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 1 年，当年度重庆国际由于需要加快资金周转，同时公司现金流较好，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通过支付公司现金折扣的方式提前收回货款。

### B. 现金折扣的行业惯例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下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也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造成了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我们通过查阅上游供应商中的上市公司（巨石集团）及下游客户中的上市公司（中材科技、时代新材）的年度报告，发现上述公司期末均存在大量的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由此可见行业中用承兑汇票结算属于行业惯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我们了解到，行业内



的其他公司如需加快周转资金速度，均通过给予现金折扣的方式进行操作。事实上，通过支付现金折扣加快回款速度是一种在所有行业内通用的融资手段。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对重庆国际的现金折扣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 ③现金折扣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现金折扣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折扣金额（税后）		15,034,025.05	
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06,373.10
占比	N/A	37%	N/A

### ④现金折扣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框架协议、现金折扣协议结合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现金折扣率的定价是在严格遵循公司《关联决策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折扣货款金额的大小、同期银行的贴现利率、行业内的折扣水平及重庆国际对资金的需求程度后与重庆国际协商确定。

综上，现金折扣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 （4）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8月21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并注销良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50,000股公司股权，支付对价为公司持有的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62,644,935.71元，转让给良春集团有限公司。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预付款项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32,214.19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082,159.05	69,891,245.86	97,426,762.31
应付账款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9,037.50		12,973.78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重庆国际拟受让良春集团等四位股东所持宏发纵横 60%的股权项目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国际委托，对宏发纵横 60%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80 号《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受让良春集团有限公司等四位股东所持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63.6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500.0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宏发纵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56,063.69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2,766.95	53,287.70	520.75	0.99
非流动资产	32,215.97	45,333.83	13,117.86	40.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3.47	1,036.29	-167.18	-13.89
固定资产	20,634.87	27,009.18	6,374.31	30.89
在建工程	3,765.67	3,856.70	91.03	2.42
无形资产	6,228.12	13,131.10	6,902.98	110.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11.51	7,560.85	1,349.34	2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84	300.56	-83.28	-21.70
资产总计	84,982.92	98,621.53	13,638.61	16.05
流动负债	29,557.84	29,557.84		
非流动负债	13,648.33	13,000.00	-648.33	-4.75
负债总计	43,206.17	42,557.84	-648.33	-1.50
净资产	41,776.75	56,063.69	14,286.94	34.20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宏发新材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按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 2013 年 7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含税）。



2、宏发新材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税）。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一）玺源产业用布

玺源产业用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是宏发纵横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叶汤公路西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英；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碳纤维的技术开发、制造及制品加工；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玺源产业用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1,309,352.10	531,026.79	-129,054.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441,330.44	660,081.50	193,015.41

### （二）江苏宏飞

江苏宏飞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宏发纵横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丽江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昆仑；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碳纤维的技术开发、制造及制品加工；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江苏宏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亏损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16,049,635.85	9,601,881.82	-384,688.28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5,547,690.87	9,986,570.10	-118,063.78

##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 (一)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76,667,673.57元、102,508,985.27元、113,867,438.80元。公司的销售渠道为直销，公司和客户直接签定合同，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公司也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中材科技、国电联合、时代新材、明阳风电和TPI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或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的及时收回将受到影响。

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另外，在财务管理方面，对于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 (二) 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日颁发的GR20143200090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9月执行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公司GR20143200090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9月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市玺源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3月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1,463,365.05	4,614,591.59	780,593.81
增值税优惠金额（元）			1,091,982.77
税收优惠合计	1,463,365.05	4,614,591.59	1,872,576.58
利润总额	19,714,336.39	49,265,176.71	-14,023,889.5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7.42	9.37	-13.35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92,499.99	1,653,399.96	6,825,849.96
利润总额	19,714,336.39	49,265,176.71	-14,023,889.5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	3.36	-48.67

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自控股股东重庆国际采购金额分别达 140,989,114.17 元、239,407,441.93 元和 101,923,057.48 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2%、76.16% 和 82.38%。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关联方重庆国际的现金折扣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折扣金额（税后）		15,034,025.05	
净利润	17,182,103.30	40,995,538.29	-15,506,373.10
占比	N/A	37%	N/A

2014 年公司来自关联方重庆国际的现金折扣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大，该交易金额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公司经营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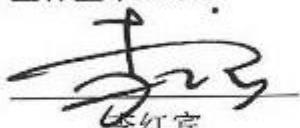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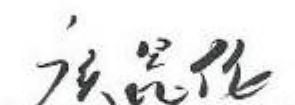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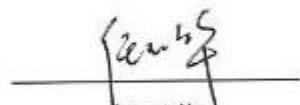
李红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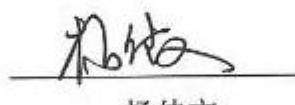
谈昆仑



马开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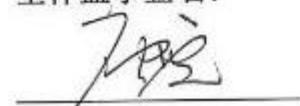


任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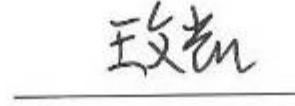


杨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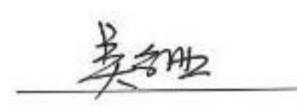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庾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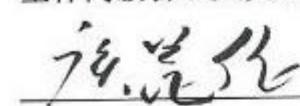


王文凯



吴红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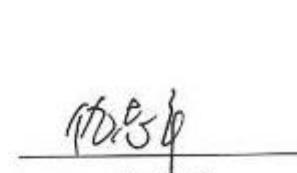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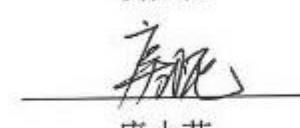
谈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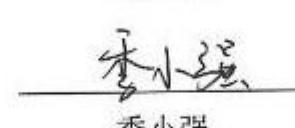
马开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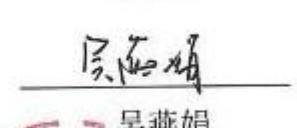
仇忠平



唐小花



季小强



吴燕娟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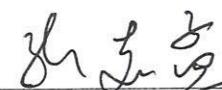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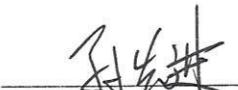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晓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杨 晓 张志孟 孙先进

  
许 刚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 440106197507301839; 公司职务: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 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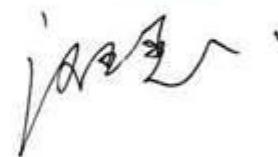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 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光洋

雷富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文军



沈云强

孙文军

沈云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崔松



徐红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资产评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及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252号《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任玉连、徐红兵。

2011年3月，因原注册资产评估师任玉连从本机构离职，无法继续在本机构为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文件上签字，现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变更为崔松、徐红兵。

对于上述情况，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任玉连已于2011年3月正式从本机构离职，其系个人自身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原因；
- 2、本机构承诺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及承诺！



2015年8月4日



##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